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保送	甄審	備註
103.12.4 (星期四) 起	簡章網路下載	簡章網路下載	下載網址: http://enter.jctv.ntut.edu.tw
104.4.23(星期四)10:00 起 104.4.27 (星期一) 17:00止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 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 寄本委員會	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 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 寄本委員會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 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 路報名及繳費
104.5.4 (星期一) 10:00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 詢(報名資格審查結 果、優待加分比例、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 詢(報名資格審查結 果、優待加分比例、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身分)	
104.5.4(星期一)10:00 起 104.5.6 (星期三) 17:00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	請考生特別注意： 104.5.6 (星期三) 當日網 路報名僅至17:00止；跨 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 ATM (含網路ATM) 繳 費至24:00
104.5.4(星期一)10:00 起 104.5.6 (星期三) 24:00止	向本委員會繳費	向本委員會繳費	
104.5.5(星期二)12:00 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 查(報名資格審查結 果、優待加分比例、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身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 查(報名資格審查結 果、優待加分比例、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身分)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 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10 傳真：02-27731655
104.5.8 (星期五) 前		向甄審校院繳費及寄 送報名資料	郵戳為憑
104.5.12 (星期二) 10:00前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參 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104.5.14 (星期四) 起 104.5.20 (星期三) 止		各甄審校院進行指定 項目甄審	依各校系(組)、學程 規定時間進行
104.5.18 (星期一) 10:00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104.5.19 (星期二) 12:00前	成績排名複查		對成績排名有疑義一 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 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10 傳真：02-27731655
104.5.20(星期三)10:00 起 104.5.21(星期四)17:00 止	網路選填志願		

日期	保送	甄審	備註
104.5.22 (星期五) 10:00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104.5.25(星期一)12:00 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各所報名甄審校院傳真複查
104.5.27 (星期三) 10:00	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 甄審正、備取生名單	
104.5.28(星期四)12:00 前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	甄審正、備取複查	保送：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甄審：請向各所報名甄審校院傳真申請複查
104.5.29(星期五)10:00 起 104.6.2(星期二)17:00 止	錄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4.6.9 (星期二) 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04.6.10(星期三)12:00 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電話確認 電話：02-27725333 分機212、210 傳真：02-27731655
104.6.16(星期二)17:00 前	報到截止	報到截止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04.6.18 (星期四) 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4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技優入學招生），由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皆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
- 三、符合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報名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四、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5個（含「不限類別」）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 五、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與第11頁之「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且於完成繳費後，始得參加技優入學招生。
- 六、凡報名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時，分別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報名費。
- 七、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方式，保送成績符合本委員會規定標準者，應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jctv.ntut.edu.tw/>）選填志願。
- 八、保送生網路選填志願時間為104年5月20日（星期三）10：00起至104年5月21日（星期四）17：00止。請注意：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考生可自行列印「分發志願表」存查。
- 九、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取生、備取生，皆須於104年5月29日（星期五）10：00起至104年6月2日（星期二）17：00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統一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十、本委員會於104年6月9日（星期二）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
（<http://enter.jctv.ntut.edu.tw>）公告分發錄取結果。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加分。

十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十三、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

目 錄

壹、保送.....	1
一、報名資格.....	1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2
三、報名手續.....	3
四、成績核計、排名.....	4
五、網路選填志願.....	5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6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6
八、報到.....	8
九、身體檢查.....	9
十、申訴.....	9
十一、其他.....	9
貳、甄審.....	10
一、報名資格.....	10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11
三、報名日期.....	15
四、報名費.....	15
五、報名手續.....	16
六、指定項目甄審.....	17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18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19
九、報到.....	20
十、身體檢查.....	21
十一、申訴.....	21
十二、其他.....	21
附錄一 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2
附錄二 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33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1
附錄四 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	46
附錄五 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47
附錄六 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48
附錄七 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49
附錄八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50
附錄九 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51
附錄十 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52
附錄十一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53

附錄十二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54
附錄十三 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114
附錄十四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18
附錄十五 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	119
附錄十六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結果複查申請表.....	120
附錄十七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1
附錄十八 考生申訴表.....	122
附錄十九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123
附錄二十 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24
附錄二十一 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125
附錄二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6
附錄二十三 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127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壹、保送

一、報名資格

(一)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所訂「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技優保送入學：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註：上述1~3款獲(取)得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二) 注意事項：

1.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2. 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3. 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5.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4年9月30日。
6.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註：「不限類別」係指所招生之校系(組)、學程，不限制競賽或證照之相關職(種)類。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一) 考生須於104年4月23日(星期四)10:00起至104年4月27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等。進入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本人使用之通行碼遺失時,請於每日9:00至17:00,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補發程序見註(1)〕。

註:(1)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jctv.ntut.edu.tw>,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須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依序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04年4月27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10608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

「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3.獲獎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

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3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三) 審查結果於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0：00 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有關。

三、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二項程序：選擇報名招生類別、報名費繳交。**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一) 選擇報名招生類別

1. 考生須於104年5月4日（星期一）10：00起至104年5月6日（星期三）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並確定送出。
2. 網路報名資料僅允許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僅能就符合資格之報名類別擇一類別報名。

(二) 繳交報名費

- 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凡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即予報名費全免優待，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為新臺幣490元。
-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04年5月6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 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網路ATM轉帳。
- 注意事項：
 -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 繳費截止日（104年5月6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郵局匯款，須於當日24:00前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中華郵政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成績核計、排名

(一) 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依下表獲獎優勝等第排名，如獲獎優勝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參加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若競賽參加人數也相同時，則排名一樣。

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名(金牌)	第一等
		第2名(銀牌)	第二等
		第3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註：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二) 成績排名查詢

考生可於104年5月18日(星期一)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查詢成績排名。考生查詢時除須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外,並須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排名通知,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排名。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

(三) 成績排名複查

1. 考生如對成績排名有疑義,應於104年5月19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六「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2. 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 經複查後成績排名若有變動時,本委員會將以複查後之成績排名進行分發作業,並不再以書面通知成績排名受到影響之考生。最新成績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

五、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已參加104學年度二技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不得上網選填志願。若因而分發錄取者,亦一律取消考生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本委員會將嚴格辦理查核工作,以避免重複占用招生名額。
- (二)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為104年5月20日(星期三)10:00起至104年5月21日(星期四)17:00止,選填志願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
- (三) 符合保送資格之考生,其所選填志願限本簡章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中之志願。選填志願若有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時,應符其資格,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四) 保送考生選填志願類別及志願若不符合簡章相關規定,雖經錄取亦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 填寫前,請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選填志願。若對某校系(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選為志願,以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3.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選填志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4. 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5. 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回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 (一)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其志願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選填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二) 分發錄取生應符合保送所列各項報名資格（含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之規定，違者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本委員會訂於104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公告保送分發結果。請注意，分發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保送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期限及方式，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五) 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分發結果如有疑義，應於104年5月28日（星期四）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八「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分發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經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時，本委員會得依原填志願順序逕行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已分發錄取生不受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本委員會不依序遞補。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 (二) 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三)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10：00起至104年6月2日（星期二）17：00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enter.jctv.ntut.edu.tw ）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三「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登記注意事項：

-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3.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4.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5.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送本委員會之甄審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本委員會公告之保送錄取名單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

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 3.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04年6月9日（星期二）10：00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04年6月10日（星期三）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進行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八、報到

- （一）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請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保送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4年6月16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04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

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 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
- (四) 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九、身體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身體檢查證明或接受身體檢查。

十、申訴

參加技優保送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保送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二十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04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八「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十一、其他

- (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二) 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貳、甄審

一、報名資格

(一) 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所訂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且經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青年組)參見本簡章第13頁至第15頁附表所列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
6. 取得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上述1~7款取得優勝名次、技術士證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 註：1.於資格審查截止前，考生所參加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均及格但尚未核發證照者，可持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持技術士准考證、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書得先行報名，報名時應繳交上述文件正本【繳交影本者，須加蓋主辦機關或原畢(肄)業學校章戳】並加填本簡章附錄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切結，至錄取學校報到時應繳驗證照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2.在資格審查截止前，其參加之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未全部及格者，或未取得所規定之技(藝)能競賽優勝獲獎證明或未取得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參加，亦不得於資格審查截止日後再行申請補繳證件(明)。

(二) 資格審查截止前取得技術士證者，准依技術士證上應檢日期欄或生效日期所載日期為取得技術士證基準日。

(三) 合於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持有證明者，得由原畢(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薦送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四) 注意事項：

1.同時符合多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說明及備註。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3.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5.凡不符前述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1)所持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之職類與簡章內規定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不同。

(2)所持證明文件屬各項訓練班結業證書。

(3)入學專科學校以前所取得之證照、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

6.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4年9月30日。

7.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一)考生須於104年4月23日(星期四)10:00起至104年4月27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獲獎(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料等。進入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本人使用之通行碼遺失時，請於每日9:00至17:

00，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補發程序見註(1)〕。

註：(1) 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jctv.ntut.edu.tw>，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須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04年4月27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10608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3.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證明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3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三) 審查結果於104年5月4日(星期一)10:00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優待加分比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04年5月5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有關。

(四) 本委員會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如下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五) 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表如下表：

除依參加競賽(展)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學生均不予另外加分優待。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適用報名類別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2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3	國際科技展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5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4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4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5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4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6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2、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7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2、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8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區)初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9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	科技部 (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設計類(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1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教育部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設計類(二)
			入選	增加甄審總分 15%	
11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管理類(一、二、四)電機類、電子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12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 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13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簡章 附錄二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適用報名類別
14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一、四)、機械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15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16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經濟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一、四)、機械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17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經濟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設計類 (二)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18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經濟部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一、四)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19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20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	增加甄審總分 25%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乙級技術士	增加甄審總分 15%	
備註	<p>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p> <p>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p>				

註：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若發證之落款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首長，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三、報名日期

考生通過資格審查後須於104年5月4日(星期一)10:00起至104年5月6日(星期三)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相關職類對照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四、報名費

(一)本委員會之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

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整。除本委員會之甄審報名費外，另須繳交報名之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二) 凡報名本技優甄審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7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70元。

(三) 考生請注意，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如須考生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實作等，報名前請留意日期是否衝突，如遇有衝突情形時，考生不可要求延期應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可對未能參加應試之校系（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組）、學程之面試或實作之甄審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備註欄說明。

五、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三項程序：(1) 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2) 本委員會報名費繳交、(3) 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一) 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

1. 考生須於104年5月4日（星期一）10：00起至104年5月6日（星期三）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jctv.ntut.edu.tw>）「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可就採計獲獎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之各招生類別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含「不限類別」）校系（組）、學程報名，並確定送出。各招生類別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請考生特別注意：報考之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2.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報名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 繳交本委員會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

於104年5月6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ATM及網路ATM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網路ATM 轉帳。
- 5.注意事項：
 -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 (3)繳費截止日（104年5月6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中華郵政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

- 1.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校院）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依各校於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戶收入戶考生得減免30%報名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04年5月8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
- 2.繳寄資料給各甄審校院：
 - （1）考生基本資料表：本表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考生基本資料表。
 - （2）中華郵政匯票。
 - （3）書面審查資料：各校系（組）、學程所要求繳交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繳寄資料一律不退還。

請考生將每1校系（組）、學程之上述3項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校系（組）、學程各1個信封袋，封裝好並請勿誤置，信封袋正面請黏貼報名系統提供之寄件封面，於104年5月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六、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校院應於104年5月12日（星期二）10：00前，在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

目甄審時間（需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資訊；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校院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並依各校系（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校院依據本簡章及附錄十二規定之時間及實施方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按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 1.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定各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甄審總分，滿分為100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但甄審項目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表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
- 2.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校系（組）、學程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3.本項甄審除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或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各類特種身分之甄審考生均不予優待。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1.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將於104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各甄審校院另寄考生甄審總成績通知單，考生不得以未收到甄審總成績通知單為理由，向甄審校院或本委員會要求給予複查補救。
- 3.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04年5月25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四「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傳真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正、備取及公告

- 1.各甄審校院依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 2.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但甄審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1項仍相同時，各甄審校院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 3.各甄審校院於104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在各校網站公告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查詢甄審結果。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複查權益，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甄審正、備取複查

對於錄取正、備取有疑義者，應於104年5月28日（星期四）12：00前填妥本簡章

附錄十五「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各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須於104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若有複查結果異動則另函告本委員會。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jctv.ntut.edu.tw>）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 (二) 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1位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個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三)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	方式	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10：00起至104年6月2日（星期二）17：00止
登記作業程序		1.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 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 http://enter.jctv.ntut.edu.tw ）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三「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登記注意事項：

-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 3.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4.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5.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
-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jctv.ntut.edu.tw> 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9.本委員會係依各甄審校院函送本委員會之甄審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本委員會公告之保送錄取名單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 3.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04年6月9日（星期二）10：00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http://enter.jctv.ntut.edu.tw> 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04年6月10日（星期三）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進行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九、報到

- （一）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國民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請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

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 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4年6月16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04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 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或因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其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身體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身體檢查證明或接受身體檢查。

十一、申訴

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甄審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二十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04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八「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十二、其他

- (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二) 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附錄一 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電話：05-5372637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1020701	1	0	1. 修業年限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供申請，抽籤分配之。 4. 本校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辦法及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5. 104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1) 學費：商業類新台幣16,833元 (2) 雜費：商業類新台幣7,349元 6. 本校對於經濟困難同學可提供急難救助外，尚有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可供申請，另符合資格之在校生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校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話：07-6011000 傳真：07-6011013 網址：http://www.nkfust.edu.tw	語文類(一)	應用英語系	1051201	0	4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規定大學部學生修習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成績及格方准畢業。 3. 大學部學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 4. 學生宿舍5棟，設施完善、新穎。男女學生住宿床位計1,718個，4人1房，本校學生宿舍提供學生上網申請，新生優先住宿(高雄部份地區除外)，每學期住宿費約6,000-9,000元(依房型、設備不同區分，冷氣費用另計)。 5. 103學年度大學部外語學院每學期學雜費，每生約為新台幣22,500元。本校提供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申請。 6. 本校交通便捷，近國道1號、10號，可由交流道快速抵達。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及青埔站，均有接駁公車進入校區。
	語文類(二)	應用日語系	1051301	0	3	
校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地址：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電話：07-3814526轉 2310-2314 傳真：07-3961284 網址：http://www.kuas.edu.tw	機械類	模具工程系	1060301	0	2	1. 修業2年。自102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英語文獎勵要點。 2. 經濟困難學生可申請助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每年提撥約新台幣4千餘萬元作為清寒助學金，協助學業優良及清寒同學完成學業。 3. 備有男、女宿舍，價格便宜，於註冊前接受申請。未住宿同學，本校可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服務。 4. 本校具有50餘年優秀歷史(原高雄工專)，享譽學術界及工商業界，10萬餘校友活水泉源是學校最佳資源。 5. 全國第一所「親產業的優質大學」，產學合作企業高達百餘家以上，與產業聯結緊密，就業有保障。碩博士班學制齊全，升學管道暢通，進修一路直上。 6. 教育部99學年度科大評鑑一等通過率全國科大排名第1。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連續九年南台灣國立科大第1。 7. 榮獲教育部成立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學校。 8. 天下雜誌【Cheers】、遠見雜誌、104人力銀行調查台灣千大企業南台灣科大最愛第1。
	化工類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060401	0	1	
	管理類(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0601	0	2	
校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電話：05-6315108 傳真：05-6310857 網址：http://www.nfu.edu.tw	電機類	電機工程系	1070101	0	4	1. 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各系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並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自動化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游泳池等教學設施。 3. 本校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為：21,700元-25,400元，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4. 本校自學雜費中提撥3%作為學生獎補助金；另亦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之申請。 5. 學生可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擔任研究助理並支領研究助理費。 6. 本校重視學生英語能力的培養，各系組依其發展領域均訂有相關規定，藉以強化學生將來之升學與就業優勢。
	電子類	電子工程系	1070201	0	3	
	設計類(二)	多媒體設計系	1070901	0	4	
校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校本部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話：07-3617141 傳真：07-3649452 網址：http://www.nkmu.edu.tw 旗津校區 地址：80543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電話：07-8100888 傳真：07-5712219	電子類	電訊工程系	1080201	0	6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男女學生宿舍均備有冷氣機及寬頻網路。 3. 搭乘高鐵於左營站下車或搭火車於高雄火車站/新左營站下車，轉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後勁站(R20海科大站)第2號出口出站，步行約300公尺。自行開車由中山高速公路下楠梓交流道後，約10分鐘路程可到達本校。 4. 本校103學年度電訊、微電、航技、輪機系之學雜費收費為每學期新台幣26,277元；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5.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及優秀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 本校就所收取之學雜費中，提供5%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等。 (2)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學金之申請。
	電子類	微電子工程系	1080202	0	5	
	不限類別	航運技術系	1089901	0	2	
	不限類別	輪機工程系	1089902	0	3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 中山路二段57號 電話：04-23924505 傳真：04-23922926 網址：http://www.ncut.edu.tw	電機類	電子工程系	1100101	0	2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男女兼收，為照顧低收入弱勢學生與通過評核愛心房東簽約提供免費床位。 3. 本校設有英文、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及相關輔導機制，未通過者須加修相關補救課程。 4. 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103學年度日間部工業類27,029元收費標準供參考。就學期間各學年度收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5. 本校圖書設備完善，目前擁有校園網路、電腦教室、多媒體教室、語言教室、專業教室等。 6. 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學雜費減免、學生就學貸款、校內工讀機會及獎助學金等多項協助措施。 7. 本校設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有關獎助名額及條件等，詳如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8. 本校二技課程規劃重視專科畢業後課程的銜接，因應時代趨勢，培養學生全人教育的素養，除專業知識技能，廣開通識課程，培育具通識的專業人才。 9. 本校訂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最快可於3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 10. 本校電子工程系每學年皆會於暑假辦理3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並實施全學期制12學分校外實習課程。
	電子類	電子工程系	1100201	0	2	
校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址：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電話：02-28227101 傳真：02-28205680 網址：http://www.ntunhs.edu.tw	幼保類	嬰幼兒保育系	1111101	0	10	1. 修業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備有男、女生宿舍供申請，宿舍備有完善電腦網路及良好生活機能。 4.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鑒定及服務課程。 5. 設有各項清寒獎助學金供申請。 6. 本校交通便利，捷運及多線公車及捷運可抵達。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址：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電話：07-8060505#1233 傳真：07-8060980 網址：http://www.nkuht.edu.tw	餐旅類	餐飲管理系	1121401	0	2	1. 新生依課程需求全部住校，需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配有網路，並實施勞作教育。 2. 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髮色需為自然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3.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4.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24,000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03學年度學雜費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專區」。 5. 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 6. 基於產業特性，建議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有隱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審慎考慮就讀本校之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實習及就業。 7. 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需修滿各系畢業學分數外，尚須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之規範。 8. 開設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餐旅師資。 9. 採三明治式教學，需至業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交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及每學期實習輔導費新台幣3,850元。 10. 畢業前實施海外參訪；海外參訪費用自理約新台幣72,000元，分期攤繳。 11. 以上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校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本部 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4 傳真：04-22195111 網址：http://www.nutc.edu.tw/ 民生校區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電話：04-22195114 傳真：04-22195111	管理類(二)	會計資訊系	1130701	0	8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校本部及民生校區皆位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緊臨中商園，亦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本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護理系及美容系位於民生校區。 3. 本校全面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查詢網址：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_s/11-1033-2388.php)；會資系、國貿系、保金系、應日系及應英系，另設有系訂畢業門檻，詳見各系網頁公告。 4. 視障與辨色力異常者，宜審慎考慮就讀設計相關系組之適切性；肢/視/聽障者，實習時會有困難，宜審慎考量就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5.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約1,300個床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 6. 學雜費參考(103學年度第1學期)：資管系、商設系、護理系、美容系、老服系等系學費新台幣17,960元、雜費新台幣7,700元；其他二技各系學費新台幣14,980元、雜費新台幣6,540元。[104學年度新設立創意商品設計系尚無收費標準]
	管理類(二)	流通管理系	1130702	0	8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1130703	1	8	
	管理類(二)	應用日語系	1130704	0	4	
	管理類(二)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0705	1	6	
	管理類(二)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30706	1	6	
	管理類(二)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0707	0	5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1130801	1	4	
	設計類(二)	商業設計系	1130901	0	5	
	設計類(二)	創意商品設計系	1130902	0	5	
語文類(一)	應用英語系	1131201	0	4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網址： http://www.ntub.edu.tw 臺北校區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電話：02-23226050 傳真：02-23226045 桃園校區 地址：32462桃園縣平鎮市福龍路一段100號 電話：03-4506333轉8011 傳真：03-4506371	管理類(二)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0701	0	3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本校103學年度收費標準：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電腦資源使用費200-400元。 3. 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另有學雜費減免辦法。 4.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5. 臺北校區設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企業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等六系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除有多線公車往來，並近捷運善導寺站，距台北車站步行約15分鐘，交通便利，未另提供學生宿舍。 6. 桃園校區設有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三系，有提供學生宿舍。
	管理類(二)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1140702	0	3	
	管理類(二)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1140703	0	3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704	0	4	
	管理類(二)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1140705	0	3	
	管理類(二)	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	1140706	0	3	
	管理類(二)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1140707	0	3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801	0	4	
	設計類(二)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1140901	0	3	
校名：南臺科技大學 地址：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電話：06-2533131 傳真：06-2546743 網址： http://www.stust.edu.tw	管理類(二)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20701	0	3	1. 101-105年發展典範科大計畫補助總計2.46億元，全國科大第五名、私立科大第一名。 2. 95-105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計6.19億元，全國科大第二名、私立科大第一名。 3. 99-103年連續榮獲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第一名。 4. 103年Cheers雜誌公布連續六年企業最愛全國科大第六名、私立科大第一名。 5. 103年7月「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全國科大第四名、私立科大第一名。 6. 98年教育部科大評鑑，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並列全國第一。 7. 實施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制度、外語能力檢定及專業證照制度為畢業門檻。 8. 重視實作與創新，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比賽及參與專題製作，將理論應用於實際。 9. 師資優良，設備先進充足，課程規劃緊密結合產業需求；在教學上，本校每年把注約兩億八千萬的經費在圖儀設備上，師資方面聘請最優秀教師來任教，課程上以系科本位的精進規劃，以培育學生具備未來進入職場之就業能力。 10. 本校毗鄰台南火車站，步行約5分鐘。近台南市區，距台南火車站約3.5公里，距新市、永康交流道4公里，交通便捷。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2020702	0	9	
	管理類(二)	應用英語系	2020703	0	2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2020801	0	9	
校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地址：71710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電話：06-2664911 傳真：06-2668920 網址： http://www.cnu.edu.tw	化妝品類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041501	0	22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只要提出申請皆會安排床位。 3. 本校有各項就學協助方案，內容涵蓋各類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就學貸款與弱勢學生服務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園勞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勞作教育工讀、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失業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之申請，以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勵、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四育獎優秀學生獎學金與學生急難助學金等。 4. 本校緊鄰台一線省道，交通便利，台南市有五路及紅三線公車可達本校，並備有高雄市學生專車。備有高雄市地區學生專車。 5. 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水療館、體育館、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400公尺、多跑道運動場及圖書資訊館等休閒學習設施。 6. 本校備有多座餐廳及小吃部，價格合理、生活條件完善。 7.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總務處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gao.cnu.edu.tw)。
校名：輔英科技大學 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電話：07-7811151 傳真：07-7830546 網址： http://www.fy.edu.tw	電機類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70101	0	2	1. 本校備有女生宿舍4棟，男生宿舍2棟，每間可住4至6人，設置網路、電話、空調、電腦桌及單元式傢具等溫馨舒適。 2. 本校校園以光纖網路連接教學大樓及宿舍，對外以1Gbps及100Mbps頻寬連接台灣學術網路與HiNet，校內提供無線網路、行動輔英APP與e化學習等多項數位服務。 3. 本校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措施(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免費住宿)、校內獎學金(含優秀新生獎、書卷獎、鵬圖飛揚獎、傑出青年獎、榮譽畢業生獎、優秀僑生獎、優秀外國學生獎)及多項校外獎學金，提供學生申請。 4.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站(網址： http://eac.fy.edu.tw/files/11-1012-473.php)。 5. 護理系、助產系、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肄)業生報考。 7. 因護理、助產專業工作特質與人密切互動關係，並須運用肢體操作相關技術，請身心障礙或精神官能異常考生選填時慎重考慮。
	電子類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70201	0	3	
	管理類(二)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70701	0	11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071001	0	10	
	護理類(一)	助產系	2071002	0	10	
	護理類(一)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2071003	0	10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071601	0	10	
	不限類別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079901	0	10	
	不限類別	保健營養系	2079902	0	10	
	不限類別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79903	0	5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32097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電話：03-4581196 傳真：03-2503890 網址：http://www.uch.edu.tw	管理類(二)	企業管理系	2100701	0	3	1. 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頒發獎學金1萬元整。 2. 本校男女兼收，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3. 交通便捷：中壢火車站步行10分鐘內，距國道1、3號約10分鐘車程，各路市區公車可於「健行科技大車站」下車。 4. 最優設備與最精緻校園：傲視全國技專校院的全校區無線網路系統與每間普通教室配置液晶投影與觸控式電腦等e化教學環境。 5. 五星級學生宿舍，4人一間，內設網路、閱覽室、健身房及wii等設施。 6. 就業機會良好：兩系均提供知名企業校外實習機會。 7. 升學管道暢通：本校設有「電子、電機、資工、機械、土木、工管、企管、國管、資管及財金」等10個研究所。另與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多泉分校、阿帕拉契州立大學、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及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等名校辦理3+2雙聯學制、交換學生等國際交流與合作，留學名額眾多。 8. 對於經濟困難之同學，除有急難救助金，尚提供各類獎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助學金等協助。
	管理類(四)	企業管理系	2100801	0	2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2100802	0	3	
校名：萬能科技大學 地址：32061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 電話：03-4628654 傳真：03-4531300 網址：http://www.vnu.edu.tw	不限類別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129901	0	5	1. 修業年限2年，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畢業生就業率全國科大第一。 3. 教育部肯定教學卓越重點大學，辦學成效為桃竹苗科大之冠。 4. 全國唯一航空城大學，國家級重點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大學。 5. 國家級技能檢定考場數為全國之最，輔導學生取得各項專業證照，建立就業競爭力。 6. 教育部評鑑一等與品德教育績優大學。 7. 辦學品質榮獲國際ISO暨國際IEET認證。 8. 位居桃園地區八大工業區樞紐，提供多元實習與就業機會。 9. 校園全區提供無線網路服務，建置6A等級雲端數位教學環境。 10. 本校提供安全便利與優質完善的食宿環境，設置便利商店、美食街餐飲服務與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之萬能學苑學生宿舍。 11. 本校位於中山高57K出口內壢交流道旁，離高鐵桃園站5公里處，交通便捷。每天安排每15-20分鐘一班之往返中壢火車站至本校的接駁公車，服務本校師生搭乘。 12. 本校社團活動多采豐富，並規劃獨立活動與聯誼空間；體育設備與設施完善，提供學生多樣化休閒娛樂選擇。
校名：大仁科技大學 地址：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電話：08-7624002 傳真：08-7626351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161001	0	17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經濟困難學生協助措施：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等可供申請，並可協助辦理就學貸款。 3. 本校備有高屏地區學生專車。 4. 教學與生活設施完善，有遠距教學中心、校園網路、圖書資訊大樓、學生活動中心、SPA生活廣場、五星級宿舍佳鶴屋、養生水療館、健身房、彩妝髮廊、亞洲最大室內可調式攀岩場、全國最完整的探索教育場地、法式滾球場、射箭場...，餐飲大樓、校園便利商店(7-11與萊爾富)等。 5. 男女學生宿舍每間均設有冷氣、網路設備；所有教室全棟備有冷凍空調設施及全面e化設備。 6. 護理系男女兼收，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7. 設有製藥科技研究所、環境管理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食品科技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等6個研究所，提供深造管道。 8. 103學年度學費收費標準：(1)學費：新台幣37,913元。(2)雜費：新台幣15,540元。
校名：中臺科技大學 地址：40601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電話：04-22391647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電子類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200201	0	6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校區坐擁大坑風景區，有多線公車往來，交通便利。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護理系及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畢業後可參加國家專業證照考試。 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5. 護理系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6. 日間部新生註冊學雜費依學群收費，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tust.edu.tw。 7. 在學期間，提供低收入戶補助、獎學金及工讀機會。為提升就業競爭力，推廣「最後一哩計畫」，如提供就業課程選修，讓學生擁有第二專長。 8. 建立獨立之網路醫護教學中心、語言中心、虛擬實境教學系統、醫學影像儲傳系統(PACS)、大體解剖實驗室等，所有教室均配備數位化講桌、單槍投影及冷氣空調設備，教學設備完善。 9. 辨色力異常、表達能力障礙、聽力障礙、肢體者，請審慎考慮報考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護理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機械類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200301	0	5	
	設計類(二)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200901	0	5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201001	0	10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201601	0	5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地址：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電話：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網址：http://www.tut.edu.tw	化妝品類	美容造型設計系	2211501	0	18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位於臺南市永康區，距中山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約1公里，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善。 3. 開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修讀。 4. 備有男、女生宿舍供同學申請，並設有校外租屋服務中心，協助同學尋找良好居住環境。 5. 101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行政類及22系所獲一等。 6. 教學優質榮獲教育部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7. 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之申請及完善工讀制度。 8. 教學設施完善而充足，全校均為冷氣化教室，圖書館藏書豐富且設備新穎。校園設有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及多功能體育館等健康活動場所。 9. 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tut.edu.tw。
校名：遠東科技大學 地址：74448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電話：06-5979566#7005 傳真：06-5977010 網址：http://www.fe.u.edu.tw	餐旅類	餐飲管理系	2221401	0	4	1. 修業年限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本校鄰近台南科學園區，位於台南市新火車站前約200公尺，距國道八號南科交流道約3分鐘車程。 4. 大學部學生需參加服務教育課程。 5. 本校教室、宿舍皆有冷氣設備。
校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原元培科技大學) 地址：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電話：03-5381183 傳真：03-6102214 網址：http://www.ypu.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231001	0	5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男女兼收。辨色力異常者報考本校護理系，請審慎考慮。 3.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4.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5. 提供2,000萬以上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鼓勵學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6. 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並有各種校外獎助學金可供申請。 7. 學生宿舍有空調、網路等設備並有雙人套房、單人套房及雅房三種類型供選擇。全校教室採用空調、視訊及網路三合一E化設備。 8. 交通 (1) 新竹地區：可搭乘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 (2) 台北地區：往返台北及板橋地區可搭乘國光客運及豪泰客運(限台北)；或搭乘台鐵至新竹站在轉乘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 (3) 台中地區：可搭乘國光客運及台中客運(香山轉運站)。 (4) 自行開車：第二高速公路，北上南下至茄苳交流道(103km)處，下交流道約僅5分鐘車程(約4km)可抵達本校。
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地址：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2674567 傳真：06-2902464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化工類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0401	0	2	1. 修業年限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 4. 報考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食品技術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0501	0	4	
	食品技術類	長期照顧系	2250502	0	2	
	管理類(一)	職業安全衛生系	2250601	0	2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251001	0	20	
	餐旅類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251401	0	5	
	化妝品類	長期照顧系	2251501	0	2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251601	0	5	
校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地址：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電話：02-26585801 傳真：02-27991368 網址：http://www.takming.edu.tw	管理類(二)	國際貿易系	2270701	0	5	1. 系沿革：58年設五專貿易管理科，63年改名國際貿易科，74年設二專部，87年設進修專校，89年本校改名德明技術學院，夜間部更名進修部，90年增設二技部國際貿易系，92年增設四技部國際貿易系，96年本校改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 課程規劃：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課程以國際商務操作及貿易運籌實務為二大模組，藉由模組重點課程訓練，輔導相關技能檢定及專業證照考照，以達適性教育宗旨。 3. 發展特色及優勢：(1)學校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2)課程多元專業領域，畢業生就業機會多；(3)與業界關係良好，提供學生多元實習機會及實務增能機會，如「就業學程計畫」、「產業學院計畫」、「PBL教學平台」及「專業與實務實習課程」，成效顯著；(4)「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設計，提升學生語文能力；(5)訂定畢業門檻，提升學生就業即戰力；(6)系友「專屬基金會」設置，協助弱勢在學之學弟妹努力向學。 3. 升學：畢業後可進修國內外商管相關領域之研究所。 4. 就業：畢業後可參加公職考試成為公職人員，亦可至一般企業工作，如貿易、報關與外匯人員、秘書、業務員及銀行辦事員。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南開科技大學 地址：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電話：049-2563489轉1326、1329 傳真：049-2567424 網址：http://www.nkut.edu.tw	電機類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280101	0	3	1. 本校連續九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大學獎勵，中部私立科大第二。 2.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修畢規定學分者，授予學士學位。 3.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學金申請，以鼓勵並獎助學行優良及清寒學生完成學業。 4. 備有五星級冷氣套房式男女生宿舍(4人1室，內含分離式衛浴)，宿舍區生活機能齊備。學校內設有各式小吃餐點、自助餐及便利商店等，供應平價餐點。 5. 本校位於中潭公路旁，臨中投與中彰快速道，交通十分迅速便利。台中至本校約30分鐘車程；學校並備有學生專車往返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等地。
	機械類	自動化工程系	2280301	0	3	
	不限類別	應用外語系	2289901	0	3	
校名：中華科技大學 台北校區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電話：02-27821862轉125、126 傳真：02-27827249 網址：http://www.cust.edu.tw 新竹校區 地址：312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電話：03-5935707轉101、102 傳真：03-5936591	不限類別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2299901	0	4	鑑於美妝生技產業需求，本系培育研究與實務並重，生產管理兼顧之人才，並與國內外知名美妝生技企業合作，課程設計包含生技、美容美髮及管理三大主軸，訓練學生成為美妝生技管理專才。本系近三年績效： 1. 參加國際競賽技冠群倫：2013年國際美髮大賽-ASIA CUP OPEN榮獲銀牌、銅牌。2. 研發能量出類拔萃：2013年馬來西亞第24屆國際發明創作技術發明獎及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兩面金牌與一面銀牌，2014年國際台北發明展榮獲一面銀牌。3. 國內外知名企業競相覓才：國際美妝大廠及保養品GMP代工廠產學合作，並至本系公開徵才，達到畢業即就業。4. 醫美就業輔導大放異彩：輔導學生取得美容相關證照(乙丙級)、芳香療法證照、ISO國際證照、資訊及語言等，每人畢業預計取得6到8張證照。5. 通過產學攜手深受肯定：2011、2013及2014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新北市績優學校能仁高職及國內美髮連鎖業龍頭豐都集團進行產學合作。6. 輔導學生升學榜單亮眼：近三年考取台灣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公私立研究所超過50人次。 學生畢業後可參加國家考試及考取相關分析檢驗或美容證照。
	化妝品類	時尚造型設計系整體造型組	2311501	0	5	
校名：育達科技大學 地址：36143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電話：037-651188 傳真：037-652256 網址：http://www.ydu.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321001	0	26	1. 本校位於台一省道102.8公里處，鄰國道三號竹南交流道及西濱快速道路，交通便利。每日通勤專車接載「台北-本校」往返。另於竹南、頭份、苗栗等車站，搭乘苗栗客運可直達本校校區。 2. 每年提供優渥獎學金，請詳見本校獎學金辦法(http://recruit.ydu.edu.tw)。 3. 每年提撥高獎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就業，包括工讀金、遊學補助、急難救助及溫馨銀行等。 4. 資訊圖書館建置e化視聽設備和客製化大小包廂，可供教學借閱與學生娛樂使用。 5. 校園環境優美、教學設備新穎、社團充滿活力、學習成效優異。 6. 「教學、考證、校外實習、就業」一條龍，畢業生就業率高達80%以上。 7. 學校備有男、女宿舍、學生餐廳，校園內設有7-11超商、幼獅書局等，時尚系設有實習沙龍，休管系設有實習咖啡廳，生活機能完整便利。
	餐旅類	餐旅管理系	2321401	0	4	
校名：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話：08-7799821分機8188、8187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2321001	0	26	1.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2年。 2. 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3. 提供學雜費全免之獎學金方案，詳情請洽各系。 4. 五倫五靜、學行並進：培養學生養成「靖、靜、淨、淨、敬、敬」的五「靜」好習慣，發揚「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的五倫好品德，學行並進的品德教育，並榮獲教育部102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且本校辦學績效及特色深受肯定，在生源短少之際學生數仍維持穩定，實屬不易。 5. 商業週刊第1328期報導在全國147所大學中，本校畢業生就業率為南部私立大學之首，傲視南臺灣，顯見本校畢業生為企業界所喜愛。 6. 證照第一、就業優先：學生考證率高，本校亦頒發證照獎學金，提昇就業競爭力。 7. 海外實習機會多：拓展國際視野，強化競爭優勢。 8. 提供就學貸款、減免、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家庭學雜費及住宿全免、各種校內外獎學金供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 9. 住宿：套房9仟5百元、雅房7仟元(每學期)，含冷氣、RO開飲機、洗衣機、脫水機、文康室等設備，並定期舉辦慶生會。 10. 設有健康照護研究所、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及社會工作系碩士班，鼓勵且歡迎本校學生直升。
	餐旅類	餐旅管理系	2321401	0	4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環球科技大學 斗六嘉東校區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電話：05-5321318 傳真：05-5321319 網址：http://www.twu.edu.tw	餐旅類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2341401	0	4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鄰近中二高斗六/古坑交流道，交通便利；大學部(含二技)及專科部上課地點均為斗六嘉東校區，校地總面積45.33公頃。 3.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課程，以餐飲烘焙課程為主軸，輔以導遊、領隊課程兩方向發展；並於四年級下學期實施校外實習課程。 4. 教室與宿舍均裝設冷氣，教學大樓均設有Wi-Fi，宿舍內亦設有ADSL網路(不另額外收費)。本校並備有校車，於上下課時間往返火車站、商場及醫院。 5. 本校新生入學第一學年，視實際情況，適性調整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內容。 6. 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7. 本校之學雜費繳納標準，係參酌教育部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8.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專業教室計有乙、丙級烘焙技術士考試合格考場、飲料與餐飲服務、中西廚房教室、實習旅館等。
校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林口校區 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61號 電話：03-2118999 傳真：03-2118305 網址：http://www.cgust.edu.tw 嘉義校區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電話：05-3628800 傳真：05-3628866	護理類(一)	老人照顧管理系(林口校區)	2371001	0	5	長庚科技大學「辦學最優、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1. 辦學績優，榮獲教育部102學年度評鑑校務行政暨所有受評教學單位均獲「一等」及護理系獲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評鑑為「優先通過」(一等)。 2. 近3年榮獲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補助累計超過1.5億元、「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累計超過1.4億元。 3. 榮獲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1名，媒合學生就業成效為全國161所大專校院之冠。 4. 連續2年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績優學校」。 5. 全校學生100%至企業實習，與台塑關係企業、長庚醫療體系等240個產業單位合作。 6. 提供豐富校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申請。 7. 護理系與長庚、振興、新光、亞東、雙和醫院等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每年提供在校生數百名「免學費及免雜費」名額。 8. 老人照顧管理系提供學生工讀及有薪實習機會，畢業成績優異者優先安排於長庚醫院就業；與長庚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每年提供在校生若干「免學費及免雜費」名額。 9. 男女皆可；護理系、老人照顧管理系及呼吸照護系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護理類(一)	護理系(林口校區)	2371002	0	29	
	護理類(一)	護理系(嘉義校區)	2371003	0	20	
	護理類(一)	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2371004	0	5	
	幼保類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2371101	0	2	
	化妝品類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2371501	0	9	
校名：大華科技大學 地址：30740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電話：03-5927700 傳真：03-5926006 網址：http://www.tust.edu.tw	電機類	機電工程系	2380101	0	1	1. 【品牌特色、口碑保證】 (1) 2014氫能車榮獲冠軍，蟬聯4連霸。 (2) 2014韓國國際料理烹飪大賽獲得7金2銀。 (3) 2013第二十四屆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獲得金、銀牌及引領創新獎。 (4) 榮獲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專款補助四千三百萬元。 (5) 國際發明展獎金教育部表揚獲獎師生。 2. 【生活與就學】 (1) 男女網路宿舍，多元休閒交誼廳，管理完善，學生住校安心，家長在家放心。 (2) 便利商店及餐飲中心，品質安全衛生。 (3) 教室全面空調，教學設備E化。 (4) 大型體適能中心，室內射箭場、羽球場及乒乓球場、健身房等，提供學生健身好選擇。 (5) 圖書館設備一流、藏書豐富，備有個人視聽區，提供電影及音樂欣賞。 3. 【通勤專車服務】設立多條通勤專車路線，便利學生平安往返。 4. 【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1)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2)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 弱勢學生部分學雜費減免。 (4) 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 (5) 就學貸款申請辦理。
	機械類	機電工程系	2380301	0	1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2380801	0	3	
	語文類(二)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2381301	0	3	
	不限類別	資訊管理系	2389901	0	1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南榮科技大學 地址：73746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78號 電話：06-6523111 傳真：06-6534527 網址：http://www.nju.edu.tw	電機類	電機工程系	2420101	0	2	<p>1. 課程特色 以能源開發與管理為主，控制與通訊為輔，強化單晶片、變壓器及工業配線等乙級技能檢定考照與輔導，學以致用，落實一手證照、一手畢業證書。畢業前半年安排校外工讀實習，做中學、學中做，以達到畢業即能充分就業的教育目標。</p> <p>2. 活力校園 學校設有藝文中心、攀岩場、射擊場、4D蜂炮體驗屋、書香咖啡館及Wii遊戲館；學生微型創業經營之快樂餐廳、創意餐車、烘焙坊及美容SPA館，滿足休閒及學習需求。</p> <p>3. 產學合作 與新營、官田、義竹、朴子、嘉太、民雄工業區簽訂策略聯盟，受委託研發計畫及產業輔導。</p> <p>4. 畢業即就業 Cheers雜誌「大學調查」本校畢業生就業率於132所一般大學及科技學院中排名第7名、聯合報與104人力銀行調查本校畢業生就業率於技專校院中排名第10名，就業免煩惱。</p> <p>5. 國立大學收費 每學期學雜費約29,400元。幫你省下近10萬元創業基金。 低收入戶四年免學雜費、住宿費、每月提供3000元生活津貼(每學期4個月)。 中低收入戶四年免住宿費，學雜費約20,580元。 (以上同學每月須提供20小時工讀服務)</p>
校名：華夏科技大學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電話：02-89415102 傳真：02-89415192 網址：http://www.hwh.edu.tw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2430801	0	3	<p>1.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2. 凡經本二技技優甄審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註冊之在學新生，依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每名發放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p> <p>3. 本校98-103年連續6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總金額1億4,194萬元；全校11個系所均獲教育部【評鑑一等】。</p> <p>4. 本校以「WISE-123」為教育標竿，旨在培育學生世界觀(W)，提升學生創造力(I)，培養學生多元的專業技能(S)，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E)，學生在學期間就要充實1項專業技術(專業領域)、2張學程證書(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及3種能力證照(職能、外語、資訊證照)。</p> <p>5. 本校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臨近北二高、位置適中、交通便利，捷運【中和線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另有接駁公車)；公車：橋1、橋9、8、202、202(區間車)、207、208、241、242、248、249、275、624、670、796、1505等皆可抵達，其中242、249、670直達本校；本校並設有學生機車專用停車場及男女生宿舍供外地或遠程新生申請。</p>
	不限類別	電機工程系	2439901	0	3	
	不限類別	資訊管理系	2439902	0	1	
校名：大漢技術學院 地址：97145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1號 電話：03-8210888 傳真：03-8261276 網址：http://www.dahan.edu.tw	不限類別	休閒事業經營系	4039901	0	1	<p>1. 獎學金及入學優惠： (1) 學費依教育部規定，在學期間提供各項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工讀機會，並訂有「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p> <p>(2) 獎學金有學優、清寒、急難救助金、證照、專題補助、原住民等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p> <p>(3) 凡以此管道就讀本校者，第一學年年學費比照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且住宿費減半(每學期4,950元)。</p> <p>(4) 錄取公立大學、技專校院(學院部)，放棄註冊而選擇就讀本校新生，第一學年年學費比照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雜費的二分之一收費，且住宿費減半；錄取私立大學、科技大學(學院部)，放棄註冊而選擇就讀本校新生，第一學年年學費比照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且住宿費減半。第二學年度起，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每位同學均可獲得高額獎助學金。</p> <p>2. E化校園： (1) 校園網路完善，圖書館藏書豐富，實施遠距教學。 (2) 語言練習及多媒體視聽教室設備齊全。 (3) 男女生宿舍計有248床位，備有冷氣，無線上網。</p> <p>3. 交通便利：距花蓮機場約5分鐘，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p>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地址：97005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電話：03-8572158 傳真：03-8465770 網址：http://www.tccn.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4041001	2	13	1.教育部評鑑本系歷屆均獲一等。 2.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3.男、女兼收。 4.備有宿舍。 5.學雜費依據教育部核定。103學年度學費：新台幣36,680元；雜費新台幣8,080元。 6.學校教學資源及概況： (1)師資依照教育部規定，聘請合格教師擔任，多具碩、博士學位及臨床實務經驗，師資陣容堅強。 (2)本校與慈濟醫院及多家醫學中心及區域教學醫院簽署建教合作，提供臨床實習。 7.提供多種獎助學金： (1)清寒、中低收入戶、急難獎助學金。 (2)新生績優獎學金、績優學生獎學金(每學期每班5名，每人新台幣20,000元)。 8.符合本校各項清寒獎學金資格的學生，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可提供本校學生餐廳免費用餐及學生宿舍免費住宿。 9.本系學生畢業門檻，須通過「勞作教育畢業門檻」。 10.本校學生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校名：和春技術學院 地址：83160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電話：07-7889888 傳真：07-7887838 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管理類(四)	資訊管理系	4060801	0	2	1.本校已於95學年度將旗山校區遷移至大發校區。 2.上課地點：大發校區。 3.交通： (1)鄰近高雄市都會區及屏東縣都會區交通便利，距大寮校區及橋線捷運大寮站僅5-10分鐘路程，捷運大寮站備有接駁專車。 (2)和春接駁車橋21(和春技術學院→捷運大寮站)、橋22(江山社區→大寮捷運站)，後庄火車站、台貿六村等站。 4.住宿： (1)宿舍備有空調設備、RO逆滲透飲水裝置、洗衣機、烘乾機及全面電腦網路化、保全系統設施，讓學子住的安心、家長放心。 (2)各校區皆位於當地生活機能圈，生活休閒沒煩惱，校內設有餐廳、便利商店及書局。 5.本校102學年度學雜費依教育部核訂之收費標準：工學院新台幣50,850元、商學院新台幣44,220元。
	設計類(二)	多媒體設計系	4060901	0	3	
	不限類別	應用外語系	4069901	0	2	
校名：致理技術學院 地址：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02-22576167轉1279 傳真：02-22588928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管理類(二)	財務金融系	4080701	0	5	1.本校榮獲教育部100學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行政類及所有系所全部一等的佳績。 2.連續7(97-103)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獎勵金額全國技術學院第1名。 3.2014遠見雜誌及1111人力銀行調查，榮獲「企業最愛大學」技職私立學校全國第1名，並獲《遠見》、天下《Cheers》雜誌報導畢業生整體表現最受雇主肯定的學校之一。 4.本校學生證照總張數、專業證照數及多益證照數連續5年均為技專校院全國第一。 5.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6.備有學生宿舍，優先提供遠道新生申請住宿。 7.本校各班教室均設分離式冷氣空調與e化教學設備，教學環境優良。 8.提供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獎學金、證照獎勵金、熱心公益獎學金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9.本校對於經濟上有困難學生除有急難紓困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外，尚有各項工讀機會可供申請及可申辦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等。 10.本校位居新北市板橋區中心，緊臨捷運新埔站、台鐵及高鐵路橋站，並有多線公車、客運行經，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備。
	管理類(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80702	0	5	
校名：亞東技術學院 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電話：02-77387708 傳真：02-89670149 網址：http://www.oit.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4101001	0	9	1.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3.104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4.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生工讀助學金及各項獎學金。 5.因護理專業工作特質與人有密切互動關係，並需要運用肢體操作護理技術，請身心障礙之學生選填時慎重考慮。 6.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補救課程。 7.亞東擁有多元的關係企業事業體，提供國內外實習與就業機會，成為培育拔尖人才的搖籃。 8.現代化圖書館榮獲2007 TID室內設計公共空間獎。館藏38萬餘冊，擁有全國唯一M化圖書館行動服務。 9.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2或3號出口，步行3分鐘即可達本校。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德霖技術學院 地址：23654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電話：02-22733567轉688-693 傳真：02-22611492 網址：http://www.dlit.edu.tw	語文類(一)	應用英語系	4121201	0	2	1.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辦理大專及技專校院就業(學)課程計畫。 3. 提供國外姐妹學校遊學與交換學生獎學金，幫助同學拓展國際視野。 4. 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 5. 本校坐擁數位森林學園，環境清幽舒適美觀，軟硬體設備完善，寬頻網路設施，教室全面空調。 6. 為促進產學合作，掌握產業脈動，全力建置各類專業中心，目前已有高速網路中心、數位金融教學研究中心、國際會議中心、遠距教學中心、外語情境中心、體適能中心、烘焙工坊、實習餐廳、旅館等。 7. 設置多元的圖書資訊及電子期刊資料庫，提供e化的學習環境。 8. 本校交通便捷，鄰近北二高中和、土城交流道，可搭乘聯營公車245、656、657、262及275直達學校。 9. 捷運可搭乘【南港、板橋、土城】線至海山站由3號出口，轉乘聯營公車656到學校。
	不限類別	應用英語系	4129901	0	3	
校名：蘭陽技術學院 地址：26141宜蘭縣頭城鎮拔雅里復興路79號 電話：03-9771997 傳真：03-9777027 網址：http://www.fit.edu.tw	管理類(四)	健康休閒管理系	4140801	0	1	1. 修業年限2年。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凡103學年度本校五專應屆畢業生(含進修專校二專)，參加104學年度日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就讀，其入學總成績排名各系核定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之前三分之一名內。(僅以本校應屆畢業生入學就讀之學生進行排名)，每名獎學金5,000元。 4. 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之五專新生及二技新生(限本校五專應屆畢業生)，每名頒發助學金10,000元。 5. 獎助聖母專校、耕莘專校宜蘭校區應屆專科畢業生前20名(僅以該兩校畢業生入學就讀本校之學生進行排名)，以技優甄審就讀本校日間部二技一年級，每名獎學金5,000元。 6. 男女兼收。 7. 備有電話、冷氣、網路等設備之男女生宿舍。(女生宿舍有2人1間套房) 8. 本校校區建立校園無線網路。 9. 交通便利：台北經北宜高(雪山隧道)至本校僅約60分鐘車程；每日並備有交通專車往返台北火車站-本校間及宜蘭縣內每天亦有交通專車接送；台北101大樓至本校僅約50分鐘車程；乘坐火車由台北至頭城約80分鐘車程，頭城火車站至本校步行僅約10分鐘。
	幼保類	健康休閒管理系	4141101	0	1	
	餐旅類	健康休閒管理系	4141401	0	1	
	化妝品類	時尚美容設計系	4141501	0	1	
	不限類別	時尚美容設計系	4149901	0	2	
校名：黎明技術學院 地址：24305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電話：02-22964275 傳真：02-22964276 網址：http://www.lit.edu.tw	化妝品類	化妝品應用系	4151501	0	5	1. 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104學年度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校名：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地址：20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電話：02-24372093 傳真：02-24376243 網址：http://www.cku.edu.tw	護理類(一)	護理系	4171001	0	5	1.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報考，如辨色能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無法執行護理工作者，請審慎考慮。 3. 多線學生校車，自台北市及新北市(新莊、三重、台北地區線；中和、永和、汐止地區線；板橋、萬華地區線；金山、萬里、大武崙地區線；南港捷運地區線)直達學校。多線民營公車、台汽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車程約30分鐘；轉乘基隆市302公車約15分鐘達本校或搭共乘計程車約5分鐘車程可達本校。自行開車約25分鐘即達本校，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北二高基隆方向，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右轉至復興路再左轉即達本校。 4. 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國際認證。 5. 凡以技優甄審入學新生頒發獎學金兩萬元，分二學期核發。另校外尚有數十種學業優良獎學金、家境清寒獎學金、操行及敦品勵學等多項獎學金，及「就學貸款」與「減免學雜費」供申請。 6. 教室備有冷氣，e化教學環境。學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 7. 設有「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提供一般及在職生報考。
	化妝品類	美容流行設計系	4171501	0	5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校名：臺灣觀光學院 地址：97448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電話：03-8653906 傳真：03-8654159 網址：http://www.tht.edu.tw	餐旅類	餐飲管理系	4231401	2	3	位於觀光大縣花蓮，美麗的花東縱谷，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學校定位為務實卓越、小而美的國際「觀光餐旅」專業學校，建構具時尚概念的「低碳、樂活、健康度假村」校園，推動具人文素養的「綠色、環保、永續觀光」教育理念，培育具備「彎腰、微笑、眼明、手快」的服務精神，及「專業」、「服務」、「創新」、「在地」、「國際」特質之觀光餐旅達人。 重點特色： 1. 系科特色：重內場技術的廚藝、外場服務管理的餐飲、導遊領隊解說的旅遊、健身樂活運動的休閒系、具旅館會展特色的旅館等系，專業多樣任選擇。 2. 教學設備：具有專業餐旅乙級檢定考場。 3. 教師專長：餐旅業界實務技術級教授群及學術理論教授雙管教育。 4. 國際化：全國唯一加入聯合國亞太觀光教育協會。禮聘知名國際級廚師，至本校擔任客座教師，零距離見習世界頂級廚藝技巧。 5. 活絡學習資源：可至東華大學免費修課，學校承認學分。 6. 新生獎勵：以此管道入學之新生，將提供入學第一學期免收學雜費。
	餐旅類	觀光旅遊系	4231402	1	2	
校名：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淡水校本部 校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電話：02-28052088分機2105-2109 傳真：02-28052796 網址：http://www.tcmt.edu.tw 士林校區 校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電話：02-28102292分機2101-2104 傳真：02-28102170 免付費專線：0800-661288	不限類別	海洋休閒觀光系(士林校區)	4249901	0	3	1. 男女兼收。 2. 收費標準：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3. 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淡水校本部請搭乘捷運至： (1) 紅樹林站轉乘三重客運紅23公車。 (2) 淡水站轉乘淡水客運紅38公車、紅37及指南客運880、881公車。 ●士林校區請搭乘捷運至： (1) 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10公車。 (2) 大橋頭站轉乘光華巴士215公車。 (3) 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215公車。 (4) 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首都客運536公車。 (5) 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首都客運2路公車。 4. 備有男、女生宿舍，收費低廉，具中央空調、網路、設備完善。 5. 學生課餘活動機會多，各類社團，聘請學有專精並富熱忱教師指導，各社團擁有獨立社辦，每年舉辦多項競賽及活動，包括聘請各業界名人到校講座、音樂會等多項活動充實學生課餘時間。
	不限類別	輪機工程系(士林校區)	4249902	0	5	
	不限類別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本部)	4249903	0	5	

附錄二 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對照表

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種（類）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註：本表未列之技術士證之職類，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其所報名之類別，悉由「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考生不得異議。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1 電機類	01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配管與暖氣/配管 04機電整合 05冷凍空調 06電腦組裝 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9集體創作 10機器人 1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12電子(工業電子)/電子/工業電子 13 CNC車床 14 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5 CNC銑床 16飛機修護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02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3配管與暖氣/配管 04機電整合 05冷凍空調 06電腦組裝 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8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9集體創作 10機器人 11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12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13 CNC車床 14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15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6 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7 CNC銑床 18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9飛機修護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 CNC車床 03 CNC銑床 04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05冷凍空調 06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7配管與暖氣/配管 08集體創作 09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 10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1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2機具控制/鉗工 13機電整合 14機器人 15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 16飛機修護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000電器修護 01300工業配線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2000汽車修護 02800工業電子 02900視聽電子 03200變壓器裝修 03300旋轉電機裝修 03400旋轉電機繞線 03500靜止電機繞線 03600工業儀器 04000配電線路裝修 04200測量 06400升降機裝修 07400配電電纜裝修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油壓 08000氣壓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500儀表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6500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6700變電設備裝修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6900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17000機電整合 17200網路架設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2 電子類	01電子(工業電子)/ 電子/工業電子 02機電整合 03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 體應用) 04網頁設計 05資訊與網路技術 06集體創作 07機器人 08汽車技術/汽車修 護 09 CNC車床 10電腦程式設計 11軟體應用(英文文 書處理)/英文文 書處理 12電腦組裝 13資料庫建置 14 CNC銑床 15 CAD機械製圖/電 腦輔助機械製圖 16電氣裝配(室內配 線)/室內配線(電 氣裝配) 17飛機修護 18冷凍空調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應用電子(視聽電 子)/視聽電子 02電子(工業電子)/工 業電子 03機電整合 04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體 應用) 05網頁設計 06資訊與網路技術 07集體創作 08機器人 09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10 CNC車床 11CAD機械製圖/電腦 輔助機械製圖 12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3電腦程式設計 14軟體應用(英文文書 處理)/英文文書處 理 15電腦組裝 16資料庫建置 17電腦中文輸入 18 CNC銑床 19電氣裝配(室內配 線)/室內配線(電氣 裝配) 20電腦操作 21飛機修護 22冷凍空調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02CNC車床 03CNC銑床 04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5集體創作 06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 訊技術(軟體應用) 07資訊與網路技術 08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 子 09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 內配線(電氣裝配) 10網頁設計 11機電整合 12機器人 13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 聽電子 14飛機修護 15冷凍空調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 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 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 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 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 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 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 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 競賽(產業應用組)/智 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 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 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0100冷凍空調裝修 00300鉗工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2000汽車修護 02900視聽電子 03200變壓器裝修 03600工業儀器 04200測量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800眼鏡鏡片製作 08300精密機械工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500儀表電子 11600電力電子 11700數位電子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16600用電設備檢驗 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17000機電整合 17200網路架設 17600飛機修護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500機械加工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3 機械類	01 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 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03 板金 04 銲接 05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6 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7 CNC車床 08 CNC銑床 09 塑膠模具/模具 10 外觀模型創作/木模 11 配管與暖氣/配管 12 機電整合 13 冷凍空調 14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5 集體創作 16 機器人 17 CNC車床 18 CNC銑床 19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20 汽車噴漆 21 飛機修護 數學科 物理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 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03 機具控制/機件組裝/鉗工 04 板金 05 銲接 06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7 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8 CNC車床 09 CNC銑床 10 模具 11 木模 12 配管與暖氣/配管 13 機電整合 14 冷凍空調 15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6 集體創作 17 機器人 18 CNC車床 19 CNC銑床 20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21 鑄造 2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3 汽車噴漆 24 鐘錶修理 25 飛機修護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02 CNC車床 03 CNC車床 04 CNC銑床 05 木模 06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07 冷凍空調 08 汽車技術/汽車修護 09 汽車噴漆 10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1 板金 12 配管與暖氣/配管 13 集體創作 14 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15 模具 16 銲接 17 機具控制/鉗工 18 機電整合 19 機器人 20 鑄造 21 飛機修護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00200 車床工 00300 鉗工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00500 氣銲 00600 機械製圖 00800 木模 01100 鑄造 01400 板金 01500 冷作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01700 打型板金 02000 汽車修護 02100 熱處理 02200 平面磨床工 02300 牛頭鉋床工 02400 沖壓模具工 02500 銑床工 02700 重機械修護 03100 鍋爐操作 03700 金屬塗裝 03800 電鍍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05300 鑛裝 05600 紡紗機械修護 05700 織布機械修護 05800 染整機械修護 05900 針織機械修護 06400 升降機裝修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7900 油壓 08000 氣壓 08200 圓筒磨床工 08300 精密機械工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09700 半自動電銲 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6000 機械板金 16400 車輛塗裝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7000 機電整合 17600 飛機修護 18201 銑床-CNC銑床 18301 車床-CNC車床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18600 平面磨床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4 化工類	01陶藝 02汽車噴漆 化學科 生物化學科 工程學科 環境科學科	01鑄造 02陶藝 03汽車噴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鑄造 02汽車噴漆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1100鑄造 03000化學 03700金屬塗裝 05000石油化學 05400陶瓷 05600紡紗機械修護 05700織布機械修護 05800染整機械修護 05900針織機械修護 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12300化工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16400車輛塗裝 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05 食品技 術類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 03西點製作/烘焙食 品 04蛋糕裝飾 05冷式烹調 06麵包製作 化學科 醫學與健康科 微生物學科 生物化學科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中餐烹飪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蛋糕裝飾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餐飲服務 02西餐烹飪 03中餐烹飪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3000化學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09200食品檢驗分析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06 管理類 (一)	01工業機械修護/機 具控制/機件組裝 /鉗工 02鉗工 03綜合機械/精密機 械製造 04集體創作 05家具木工 06門窗木工 07機器人 08CAD機械製圖/電 腦輔助機械製圖 09塑膠模具/模具 10 CNC車床 11 CNC銑床 12 電氣裝配(室內配 線)/室內配線(電 氣裝配) 13油漆裝潢(油漆)/ 油漆(油漆裝潢) 14造園景觀 15資訊技術(軟體設 計)/資訊技術(軟	01機具控制/機件組裝 /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 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CAD機械製圖/電腦 輔助機械製圖 08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9模具 10C NC車床 11C NC銑床 12電氣裝配(室內配 線)/室內配線(電 氣裝配) 13油漆裝潢(油漆)/油 漆(油漆裝潢) 14造園景觀 15鑄造 16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7資訊技術(軟體設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機具控制/鉗工 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03集體創作 04家具木工 05門窗木工 06機器人 07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 機械製圖 08模具 09CNC車床 10CNC銑床 11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 內配線(電氣裝配) 12油漆裝潢(油漆)/油漆 (油漆裝潢) 13造園景觀 14鑄造 15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 訊技術(軟體應用) 16網頁設計 17資訊與網路技術	00200車床工 00300鉗工 00600機械製圖 00900泥水 01200家具木工 01600自來水管配管 01800鋼筋 01900模板 02400沖壓模具工 02500銑床工 03900門窗木工 06900建築工程管理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000氣壓 08100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08300精密機械工 10100勞工安全管理 10200勞工衛生管理 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6 管理類 (一) (續)	體應用) 16 網頁設計 17 資訊與網路技術 18 電腦程式設計 19 飛機修護 20 配管與暖氣/配管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環境科學科	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8 資訊與網路技術 19 網頁設計 20 電腦程式設計 21 電腦操作 22 飛機修護 23 配管與暖氣/配管	18 飛機修護 19 配管與暖氣/配管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 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 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 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 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 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 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 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 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 競賽(產業應用組)/智 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 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 組)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 國際邀請賽決賽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3600 造園景觀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17000 機電整合 17100 裝潢木工 17200 網路架設 17300 網頁設計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18201 銑床-CNC銑床 18301 車床-CNC車床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19000 地錨 20300 喪禮服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07 管理類 (二)	01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04 電腦程式設計 數學科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01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04 電腦程式設計 05 電腦操作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 訊技術(軟體應用) 02 網頁設計 03 資訊與網路技術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 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9000 圖文組版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1400 商業計算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14900 會計事務 17200 網路架設 18100 門市服務 19100 印前製程 19500 就業服務 20000 國貿業務 20300 喪禮服務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8 管理類 (四)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機器人 05電腦程式設計 06英文編輯排版 07電腦組裝 08資料庫建置 09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電腦科學科 數學科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機器人 05電腦程式設計 06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7電腦組裝 08資料庫建置 09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10電腦操作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2網頁設計 03資訊與網路技術 04機器人 05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9000圖文組版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1900電腦軟體設計 12000電腦硬體裝修 17200網路架設 17300網頁設計 19100印前製程 20300喪禮服務
09 設計類 (二)	01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06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網頁設計 08英文編輯排版 09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10絹印 11木雕 12藤藝 13海報設計 14攝影	01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06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網頁設計 08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09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 10手工絹繪/絹印 11木雕 12藤藝 13海報設計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珠寶金銀細工 02門窗木工 03家具木工 04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 06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 07網頁設計 08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09模具 10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1 CNC車床 12 CNC銑床 13花藝 14汽車噴漆	00600機械製圖 01200家具木工 02400沖壓模具工 03700金屬塗裝 03900門窗木工 04500凸版印刷 04600裝訂及加工 04700男裝 04800女裝 04900國服 06600製版照相 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08400平版製版 08500凹版製版 08600網版製版 08700平版印刷 08800凹版印刷 08900網版印刷 09000圖文組版 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09 設計類 (二) (續)	15陶藝 16資料庫建置 17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8資料庫建置 19塑膠模具/模具 20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1C NC車床 22C NC銑床 23花藝 24汽車噴漆 25服裝創作/女裝 26飛機修護 工程學科 電腦科學科	14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攝影 15陶藝 16資料庫建置 17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8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9模具 20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1CNC車床 22CNC銑床 23花藝 24汽車噴漆 25服裝創作/基礎女裝/女裝 26國服 27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28電腦操作 29飛機修護	15服裝創作/女裝 16國服 17 飛機修護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1300廣告設計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 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4800建築塗裝 16400車輛塗裝 17100裝潢木工 17300網頁設計 18201銑床-CNC銑床 18301車床-CNC車床 18401模具-沖壓模具 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9100印前製程 19200網版製版印刷 20100視覺傳達設計 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0 護理類 (一)	01健康照顧 醫學與健康科 微生物學科 生物化學科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20300喪禮服務
11 幼保類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20300喪禮服務
12 語文類 (一)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3 語文類 (二)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職類代碼及名稱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職類代碼及名稱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職類/展覽/競賽 代碼及名稱	乙級(含)以上 技術士證 職類代碼及職類名稱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 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4 餐旅類	01西餐烹飪 02餐飲服務 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4麵包製作 05蛋糕裝飾 06冷式烹調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06蛋糕裝飾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中餐烹飪 02西餐烹飪 03餐飲服務 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 05麵包製作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7600中餐烹調 07700烘焙食品 09600中式麵食加工
15 化妝 品類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美髮(男女美髮) 02美容 03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 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03000化學 06000男子理髮 06700女子美髮 07200按摩 10000美容 18100門市服務 20300喪禮服務
16 醫事類 (一)	01健康照顧	01健康照顧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採計職類： 01健康照顧 展覽、競賽名稱：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 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 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20300喪禮服務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及甄審優待加分比例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複查項目	需複查項目 請打V	說明(請述明理由)	
報名資格			
審查等第			
甄審優待加分比例 (百分比)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身分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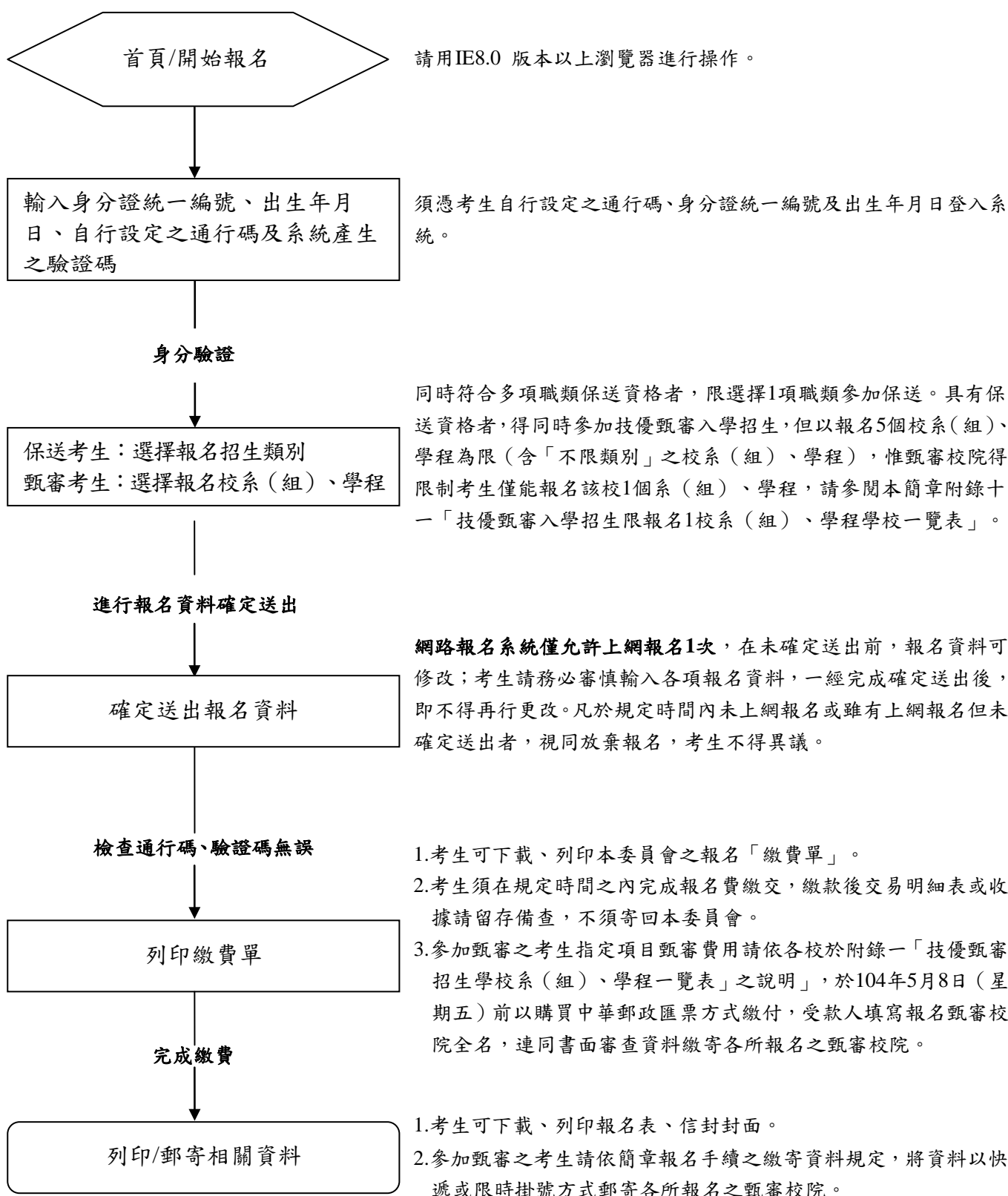
說明：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4年5月5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不予受理。

4.傳真號碼：(02) 2773-1655；聯絡電話：(02) 2772-5333分機212、210。

附錄五 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附錄六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複查項目	說明(請述明理由)		
保送成績排名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4年5月19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2) 2773-1655；聯絡電話：(02) 2772-5333分機212、210。

附錄七 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管理類（二）	0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7001	1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7002	1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07003	1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107004	1
管理類（四）	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8001	1
護理類（一）	1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護理系	110001	2
餐旅類	14	臺灣觀光學院	餐飲管理系	114001	2
餐旅類	14	臺灣觀光學院	觀光旅遊系	114002	1

附錄八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競賽名稱		名次		第 等
分發情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 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發 本人資格已達_____校_____系（組）錄取標準 應補（改）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 註				

說明：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分發志願表」，於104年5月28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複查回覆表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年 月 日

附錄九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擬參加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_____職類_____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故請 貴會准依上述成績及格通知書（或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辦理報名手續。考生同意至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證照正本，且證照生效日期應與簡章規定之日期相符，否則願意被取消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本切結書。

此 致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就讀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學校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學程	報考限制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助產系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顧組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組)醫事檢驗科(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肄)業者報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醫事類(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限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生報考。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類(一)	老人照護管理系(林口本部)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護理系(林口本部)	
		護理系(嘉義本部)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類(一)	護理系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報考

附錄十一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04	嘉南藥理大學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2	遠東科技大學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原元培科技大學)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31	育達科技大學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40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415	黎明技術學院

附錄十二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2語文類（一）	面試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200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英語文測驗成績(如托福(TOEFL)、IELTS、TOEIC、全民英檢等英語文測驗成績)。 3. 中文自傳(限500字以內)。 4. 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認可競賽之獲獎證明或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			1.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在校歷年成績(20%)、英語文測驗成績(40%)、中文自傳(20%)、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認可競賽之獲獎證明或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20%)。 2. 面試評分標準(總分100分)：表達能力(20%)、專業知識(40%)、學習潛力(40%)。		
備註	1. 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 2.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五)。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3語文類（二）	面試	7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3001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2.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含生涯規劃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學業成績與學習能力(70%)，社團、各項檢定證照與競賽以及各項服務表現(30%)。 2. 面試評分標準(總分100分)：表達及組織能力(35%)、發展潛力及整體表現(35%)、學科能力(30%)。		
備註	1. 本系較適合日本語能力測驗N5或以上檢定通過之考生申請。 2. 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 3.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五)。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3機械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300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必繳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成績百分比及名次)。 (3) 自傳。 2. 儘量繳交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專業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檢定、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社團參與、學生幹部)。			1.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2.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學業成績(含總成績及班排名百分比)(40%)、自傳內容(10%)、特殊表現(含學術性表現、特殊才藝表現、課外活動表現、專業證照等)(50%)。		
備註	1. 審查資料以專科就讀期間表現為主。 2. 影印資料請畢業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 3.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4化工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400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1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必繳資料：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成績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2. 繳交資料： (1) 自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班級或社團幹部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學術成果等)。			1.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2. 書面資料審查(總分100分)包括：在校學業成績(含總成績及班級排名百分比)、特殊表現(含自傳、學術作品、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專業證照、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競賽、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		
備註	1. 審查資料以專科就讀期間表現為主。 2. 影印資料請畢業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 3.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6管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600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必繳資料：學歷證件影本。 2. 儘量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加社團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			1.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 2.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學業成績及潛力評估(50%)，德育、社團、各項檢定考試及證照與競賽及各項服務表現(50%)。		
備註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甄試書面資料審查加3分；中級加5分，中高級(含)加10分，至書面資料審查總分100分為止。 2. 審查資料以專科就讀期間表現為主。 3. 影印資料請畢業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 4.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1電機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01001	--	--	2	履歷自傳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自傳。 3. 學歷證件。 4.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證明。 5. 其他佐審有利資料。			1. 歷年成績15%。 2. 履歷自傳25%。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60%。		
備註	所有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02001	--	--	2	履歷自傳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自傳。 3. 學歷證件。 4.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證明。 5. 其他佐審有利資料。			1. 歷年成績15%。 2. 履歷自傳25%。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60%。		
備 註	所有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09001	--	--	2	履歷自傳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自傳。 3. 學歷證件。 4.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證明。 5. 其他佐審有利資料。			1. 歷年成績15%。 2. 履歷自傳35%。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50%。		
備 註	所有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2002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6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自傳。 3. 學歷證件。 選繳： 1.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 專科歷年成績單35%。 2. 履歷自傳15%。 3. 相關競賽成果或社團表現證明50%。		
備註	1. 所繳書審資料概不退還。 2. 本系於楠梓校區授課。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微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2003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自傳。 3. 學歷證件。 選繳： 1.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 專科歷年成績單15%。 2. 履歷自傳35%。 3. 相關競賽成果或社團表現證明50%。		
備註	1. 所繳書審資料概不退還。 2. 本系於楠梓校區授課。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1	--	--	2	英檢證明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讀書計畫。 2. 親筆手寫自傳。 3.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4.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 5. 英檢證明【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及格以上】。 6. 成績單(最高學歷)。			1. 讀書計畫20%。 2. 親筆手寫自傳15%。 3. 相關專業證照10%。 4.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10%。 5. 英檢證明25%。 6. 在校成績證明20%。		
備註	1. 所繳書審資料概不退還。 2. 本系於旗津校區授課。 3. 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相當於多益400分程度)。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2	--	--	2	英檢證明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親筆手寫自傳。 2. 讀書計畫。 3.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4. 英檢證明【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及格以上】。 5. 成績單(最高學歷)。			1. 親筆手寫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40%。 2. 專業能力20%。 3. 其他能力證明(英文或其他競賽)20%。 4. 英檢證明10%。 5. 成績證明10%。		
備註	1. 所繳書審資料概不退還。 2. 本系於旗津校區授課。 3. 本系因性質特殊,為使學生畢業後具備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範之相關知能,故報考生若未修習本系所列課程者,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以本系網頁公告內容為準或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實際開設課程視學生需求而訂,並有隨四技或五專高年級班級選修之可能性。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1電機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01002	--	--	2	實務專題成果作品
招生名額	2	--	--	3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履歷自傳。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4. 實務專題成果作品(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若有專題相關照片佐證為佳)。 5.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學生幹部等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5%。 2. 履歷自傳 10%。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25%。 4. 實務專題成果作品(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若有專題相關照片佐證為佳) 25% 5.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學生幹部等資料 25%。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志願代碼	202004	--	--	2	實務專題成果作品
招生名額	2	--	--	3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履歷自傳。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4. 實務專題成果作品(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若有專題相關照片佐證為佳)。 5.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學生幹部等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5%。 2. 履歷自傳 10%。 3.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25%。 4. 實務專題成果作品(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若有專題相關照片佐證為佳) 25% 5.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學生幹部等資料 25%。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1幼保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活動參與
志願代碼	211001	--	--	2	其他項
招生名額	10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 (1) 自傳。(2) 選擇嬰幼兒保育系就讀的原因。 (3) 未來的抱負。 2. 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讀書計畫30%。 2. 活動參與40%。 3. 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備註	本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4001	--	--	2	歷年學業成績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 2. 1000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各種具體的學習成果報告。 4. 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競賽成績等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學習潛力(40%)。 2. 學習成績(20%)。 3. 能力證明(40%)。		
備註	1.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本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 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201。 3. 本系相關資訊，可至 http://fb.nkuht.edu.tw 查詢。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8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含名次/人數)。 2.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3. 專業技能證照、英文能力證照(影本)。 4. 專題製作(如：實務專題、研究專題等)。 5. 其它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 學習能力(40%)：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人數)、自傳、學習計畫書、班級與社團經歷證明。 2. 專業能力(60%)：專業技能證照(會計類證照尤佳)、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專題製作。		
備註	1. 本系訂有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2. 本系二年級下學期有選修科目「企業會計實習」，有意願修習者可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 3.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會計課程，在專科未修習會計課程者，請審慎考量。 4.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5.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2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8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名次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名次之文件(如成績單上加列名次)。 3. 自傳。 4. 學習計畫書。 5. 專題製作(例如：實務專題、研究專題、個人網頁..)。 6. 相關證照與得獎證明。 7. 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 個人特質與技能(50%)：含社團經歷、人格特質、證照、競賽成果、技能與專長等。 2. 學業成績與其它(50%)：含在校成績、學歷、自傳、專題製作或其他繳交資料。		
備註	1.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3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8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名次證明書(如成績單上加列名次)。 3.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4. 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 5. 專題製作(例如實務(研究)專題、個人網頁...) 6.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7. 相關證照。 8. 其他可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審標準如下: 1. 個人特質與技能(50%):含社團經歷、人格特質、證照、競賽成果、技能與專長等。 2. 學業成績與其它(50%):含在校成績、學歷、自傳、專題製作、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專業競賽資料或其他繳交資料。		
備註	1.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4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日語能力檢定證照。 3. 中、日文履歷自傳。 4. 其他證照、比賽得獎證明、社團課外活動參加證明。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40%)。 2. 日語能力檢定證照(20%)。 3. 中文履歷自傳(10%)。 4. 其他證照、比賽得獎證明、社團課外活動參加證明(30%)。		
備註	1. 申請者應出具日語能力檢定N3程度(含)以上或相當於N3程度之佐證資料。 2. 本系訂有畢業門檻:須有「日語文相關能力檢定」證明,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3.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5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6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2. 參加證照考試成果。 3. 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			書面資料評審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70%)。 2. 參加證照考試成果、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30%)。		
備註	1.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3. 本系訂有國貿證照畢業門檻：勞委會國貿技術士丙級或國貿大會考二擇一。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6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6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相關證照與競賽得獎證明。 3. 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 4. 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60%)。 2. 自傳、專業證照、競賽成果(40%)。		
備註	1. 本系訂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之「相關辦法」。 2.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07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自傳。 3.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4. 專業技能及語言能力證照(影本)。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60%)。 2. 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40%)。		
備註	1.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 不予錄取。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800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專題作品。 3. 競賽成果證明。 4. 專業證照證明。 5. 讀書計畫。 6. 簡歷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等)。			書審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40%)。 2. 專題作品、競賽成果、專業證照、讀書計畫、簡歷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60%)。		
備註	1.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資管課程, 未曾修習資管相關課程者(如程式設計、資料庫理論等), 請審慎考量。 2.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 不予錄取。 3.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9002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設計相關技術士證照。 3. 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或其他能力證明。 4. 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 5. 自傳500字以內，略述個人的生涯規劃、人文素養與專長能力。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35%)。 2. 技術士證照(20%)。 3. 競賽成果(20%)。 4. 社團與幹部資歷(15%)。 5. 其他能力證明(10%)。		
備註	1.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9003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設計相關技術士證照。 3. 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或其他能力證明。 4. 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 5. 自傳500字以內，略述個人的生涯規劃、人文素養與專長能力。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20%)。 2. 技術士證照(20%)。 3. 競賽成果(40%)。 4. 社團與幹部資歷(10%)。 5. 其他能力證明(10%)。		
備註	1.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2語文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2002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3. 語文競賽得獎證明。 4. 社團課外活動參與證明。 5. 中、英文自傳。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30%)。 2.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30%)。 3. 語文競賽得獎證明(20%)。 4. 社團課外活動參與證明(10%)。 5. 中、英文自傳(10%)。		
備註	1. 本系訂有畢業門檻：須有「英檢證照」及專業能力證明，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2. 未依規定時間繳送應繳交資料、甄審費或指定項目甄審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表現
志願代碼	207008	--	--	2	履歷自傳
招生名額	3	--	--	3	專業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可佐證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自傳。 3. 學歷證明。 選繳： 1.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 1. 在校表現(40%)：在校學習成果、歷年成績單(排名百分比)。 2. 履歷自傳(30%)：求學經歷、學習計畫。 3. 專業證照(20%)：政府機構、財團法人核發專業證照、高普特考及格證書、國際專業證照等。 4. 其他可佐證證明(10%)：競賽成果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7009	--	--	2	證照與技藝專長
招生名額	3	--	--	3	專業能力與競賽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社團與班級幹部經歷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自傳與學習計畫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履歷自傳與學習計畫(請以A4紙張1200字內西式橫書)。 3. 專業能力與競賽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4. 證照與技藝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5. 社團與班級幹部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 自傳與學習計畫10%。 2. 專業能力與競賽表現10%。 3. 證照與技藝專長30% 4. 社團與班級幹部經歷10%。 5. 歷年成績單40%。		
備註	1. 本系實施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加修相關輔導課程，始得畢業。 2.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7010	--	--	2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3	--	--	3	實務專題、學習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 2. 履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3. 實務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 4.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5.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單:20% 2. 履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20% 3. 實務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20% 4.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20% 5.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20%		
備註	1. 本系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07011	--	--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4	--	--	3	專業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技藝技能競賽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證照證明。 4. 在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 選繳： 1. 社團參與。 2. 學生幹部證明。 3. 專題作品。 4. 競賽成果證明。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 證照證明：35%。 2. 學習能力：25%。 3. 專業成果：25%。 4. 技藝技能競賽：15%。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07012	--	--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3	--	--	3	專業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技藝能競賽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含校排名及班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證照證明。 選繳： 1. 社團參與。 2. 學生幹部證明。 3. 專題作品。 4. 競賽成果證明等。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 證照證明:40%(檢定、證照) 2. 學習能力:30%(成績單) 3. 專業成果:20%(專題、讀書計畫及全國競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10%(擔任學生幹部、參與社團(如辯論社或其他))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專業成果
志願代碼	207013	--	--	2	學習能力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履歷自傳 3. 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選繳： 1.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專題製作成果。 2. 證照證明 3.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4. 學習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專業成果(如證照、技藝能競賽、專題製作成果、學習計畫)55% 2. 學習能力45%(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社團幹部表現證明及其他)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或競賽成果證明
志願代碼	207014	--	--	2	專題成果作品
招生名額	3	--	--	3	歷年成績單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履歷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 2. 履歷自傳。 3. 專題成果作品。 4. 證照及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證照及相關競賽成果證明:40% 2. 專題成果作品:20% 3. 歷年成績單:20% 4. 履歷自傳:20% *競賽及專題若為多人完成，須註明自己所負責的部分及工作。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校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專題製作成果
志願代碼	208002	--	--	2	專業能力競賽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專題作品(資訊專題為主)。 2. 競賽得獎證明(資訊競賽為主)。 3. 證照(資訊及語言相關證照為主)。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5. 特殊才藝證明。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 競賽及專題為同學於專科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完成，則請註明自己所負責之工作。 2. 證照、比賽得獎證明及特殊才藝證明有助於書面審查的加分，是否達到本系可以加分之標準由書面審查委員審議。 3.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專題製作成果:25%。 (2) 專業能力競賽:25%。 (3) 證照:20%。 (4) 歷年成績:20%。 (5) 特殊專長:10%。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
志願代碼	209004	--	--	2	專題製作成果
招生名額	3	--	--	3	專業能力競賽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特殊專長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作品(以數位多媒體為主)。 2. 競賽得獎證明(以數位多媒體競賽為主)。 3. 證照(以設計及語言相關證照為主)。 4.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5. 特殊專長證明。 * 送審資料不再歸還			1. 競賽及作品為同學於專科時期完成，若作品為多人合作，請註明自己負責工作。 2. 證照、比賽得獎證明及特殊才藝證明之書面審查，由書面審查委員審議是否達到本系加分之標準。 3.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作品:25% (2) 競賽:25% (3) 證照:20% (4) 歷年成績:20% (5) 特殊專長:10%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2. 本系設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15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 必繳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2. 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二.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 2. 競賽成果 3. 語文能力檢定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工作經歷等)。 5. 自傳			一. 僅書面資料審查, 無面試、筆試。 二.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單 30% 2.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20% 3. 競賽成果 10% 4. 語文能力檢定 2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工作經歷、自傳) 20%		
備註		1. 須製作招待服裝以配合實習。 2. 必須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二張, 方得畢業。 3. 本系鼓勵學生參加國外參訪學習。 4. 甄審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 於書面審查時不再重複加分。 5. 備審資料不再歸還, 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16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9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 必繳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2. 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二.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自傳、讀書計畫 2. 專業證照 3. 競賽成果 4. 語文能力檢定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體適能成績等)。			一. 僅書面資料審查, 無面試、筆試。 二.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單 20% 2. 自傳、讀書計畫 15% 3. 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競賽成果 25% 4. 語文能力檢定 2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經歷、特殊才能或成果作品) 20%		
備註		1. 甄審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 於書面審查時不再重複加分。 2. 備審資料不再歸還, 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17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 必繳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2. 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二.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英文自傳 2. 專業證照 3. 競賽成果 4. 外語能力檢定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體適能成績等)。			一. 僅書面資料審查, 無面試、筆試。 二.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單 25% 2. 英文自傳 10% 3. 專業證照 25% 4. 競賽成果 15% 5. 外語能力檢定 10%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備註	1. 甄審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 於書面審查時不再重複加分。 2. 備審資料不再歸還, 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8003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9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一. 必繳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2. 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二.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 自傳 2. 專業證照 3. 競賽成果 4. 實務專題及作品			一. 僅書面資料審查, 無面試、筆試。 二.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單 25% 2. 實務專題及作品 30% 3. 證照或競賽 40% 4. 自傳 5%		
備註	1. 甄審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 於書面審查時不再重複加分。 2. 備審資料不再歸還, 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500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2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1. 在學成績30%。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5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專題報告。 2. 與報考類別相關之競賽成果、資格檢定與證照。 3.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4.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1電機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1003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2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20%。 2. 學習計畫20%。 3. 自傳20%。 4. 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2005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3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20%。 2. 學習計畫20%。 3. 自傳20%。 4. 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計畫
志願代碼	207018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11	--	--	3	其他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在學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20%。 2. 學習計畫20%。 3. 自傳20%。 4. 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1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10	--	--	3	專業相關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特殊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60%。 2. 自傳20%。 3. 專業相關證照10%。 4. 其他特殊表現10%。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2	--	--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10	--	--	3	證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其他特殊表現或獲獎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25%。 2. 學習計畫25%。 3. 自傳15%。 4. 證照20%。 5. 其他特殊表現或獲獎15%。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3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0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20%。 2. 學習計畫20%。 3. 自傳20%。 4. 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6001	--	--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10	--	--	3	其他特殊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30%。 2. 學習計畫20%。 3. 自傳10%。 4. 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03	--	--	2	學習計畫
招生名額	10	--	--	3	自傳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30%。 2. 學習計畫30%。 3. 自傳30%。 4. 其他：社團幹部、特殊表現、獲獎等10%。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04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10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40%。 2. 其他特殊表現30%。 3. 學習計畫20%。 4. 自傳10%。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99005	--	--	2	其他特殊表現
招生名額	5	--	--	3	學習計畫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學習計畫。 3. 自傳。 選繳：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歷年成績20%。 2. 學習計畫20%。 3. 自傳20%。 4. 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其它有助於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 3.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4. 語言能力及其它專業相關成就證明。 5. 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6. 學生幹部證明。 7. 師長推薦函1封。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19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自傳。 3. 證照。 4. 其他特殊表現(例如：競賽成果、幹部經驗等)。			1. 在學成績20%。 2. 自傳20%。 3. 證照20%。 4. 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1. 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頒發獎學金1萬元整，另有多項獎助學金，總金額高達5千萬。 2. 本校交通便利，距中壢火車站步行約10分鐘。 3. 除成績單繳交正本外，其餘檢附影本即可，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8004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自傳。 3. 證照。 4. 其他特殊表現(例如：競賽成果、幹部經驗等)。			1. 在學成績20%。 2. 自傳20%。 3. 證照20%。 4. 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1. 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頒發獎學金1萬元整，另有多項獎助學金，總金額高達5千萬。 2. 本校交通便利，距中壢火車站步行約10分鐘。 3. 除成績單繳交正本外，其餘檢附影本即可，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8005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自傳。 3. 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成果。 4. 證照。 5. 擔任社團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1. 在學成績20%。 2. 自傳20%。 3. 證照20%。 4. 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1. 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頒發獎學金1萬元整，另有多項獎助學金，總金額高達5千萬。 2. 本校交通便利，距中壢火車站步行約10分鐘。 3. 除成績單繳交正本外，其餘檢附影本即可，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06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歷證件影本。 2. 履歷自傳。 3. 其他成就證明(如：競賽成果證明、證照、結訓證明、專題報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1. 專科歷年成績20%。 2. 履歷自傳40%。 3. 其他審查資料40%。		
備註	相關繳交資料不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4	--	--	2	幹部及社團經驗
招生名額	17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報考證明書。 選繳： 1. 專題書面報告。 2. 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 3. 參與競賽表現。 4. 自傳、學習計畫書。 5. 社團，幹部證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在學成績25%。 2. 競賽成果25%。 3. 幹部及社團經驗25%。 4. 其他特殊表現25%。		
備註	選繳資料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之審查。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2電子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2006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6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1. 在學成績30%。 2. 幹部及社團經驗30%。 3. 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 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 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3機械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3002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1. 在學成績30%。 2. 幹部及社團經驗30%。 3. 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 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 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9005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1. 在學成績30%。 2. 幹部及社團經驗30%。 3. 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 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 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05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10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1. 在學成績25%。 2. 競賽成果25%。 3. 幹部及社團經驗25%。 4. 其他特殊表現25%。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 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 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6002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1. 在學成績25%。 2. 競賽成果25%。 3. 幹部及社團經驗25%。 4. 其他特殊表現25%。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 2. 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 3. 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5002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18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限A4規格,1000字以內)。 4. 乙級證照影本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影本。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專科歷年成績10%。 2. 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乙級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50%。		
備註	1. 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 2. 辨色力異常者，請審慎考慮。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遠東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4002	--	--	2	歷年成績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詳列各學期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學歷證件影本。 選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班級幹部，競賽成果，社團參與或研習證明等。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2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競賽成果，技能證照等其它相關表現40%。		
備 註	不要求。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原元培科技大學) 護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業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6	--	--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及實務專題。 3、上述證明文件可儘量提列。			評分標準： 學業成績佔60%、其他審查成績佔40%。		
備 註	1、社團參與：校內外社團或代表隊職務不拘。 2、競賽成果：校內外各項(競賽性質不拘)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3、學生幹部：在學期間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4、實務專題：專題製作成果。如：個案報告、專案等。 5、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6、限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4化工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4002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5食品技術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5001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5食品技術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5002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30%。 2. 自傳2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6管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6002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0007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20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4003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5003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30%。 2. 自傳2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6醫事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6003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學習計畫書。 4. 其他佐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10%。 3. 學習計畫書10%。 4. 其他佐審資料4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2. 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證明
志願代碼	207020	--	--	2	學習成果
招生名額	5	--	--	3	競賽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社團參與及幹部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各項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競賽成果、特殊才能。 4. 專題製作或其他學習成果。 5. 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			1. 學習績效40% 2. 學習規劃10% 3. 專業技能35% 4. 服務精神15%。		
備註	本校設有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本系訂定專業證照，取得後方可畢業。採備審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1電機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1004	--	--	2	專業證照
招生名額	3	--	--	3	國內各項比賽得獎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專業證照(必繳)。 3. 國內各項比賽得獎證明(必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5. 不必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佔總成績100%)。 1. 歷年成績單40%。 2. 專業證照30%。 3. 國內各項比賽得獎證明20%。 4. 其他10%。		
備註	1. 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回。 2.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請儘量提供。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開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3機械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3003	--	--	2	專業證照
招生名額	3	--	--	3	比賽得獎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專業證照 3. 比賽得獎證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 5. 不必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佔總成績100%)。 1. 歷年成績單60% 2. 專業證照20% 3. 比賽得獎證明10% 4. 其他10%		
備註	1. 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回 2.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請盡量提供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開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99007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3	--	--	3	其他佐審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自傳(必繳)。 3. 其他佐審資料(必繳)。			書面資料審查標準(佔總成績100%)。 1. 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40%。 3. 其他佐審資料20%。		
備註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1. 各類競賽獎狀、專題報告、證照等。 2. 曾任社團或學生幹部證明文件。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中華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志願代碼	299008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4	--	--	3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履歷自傳。 2. 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學歷證件。 選繳： 1.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 履歷自傳(含照片)及讀書計畫35%。 2. 歷年成績單 15%。 3. 相關競賽成果或社團表現證明50%。		
備註	所有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整體造型組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5004	--	--	2	優待加分比序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個人經歷簡述。 2. 自傳。 3. 歷年成績單。 4. 技藝優良佐證資料(如：證照、獎狀...等)。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競賽、語文能力證明...等)。			1. 本校指定項目甄審僅採書面審查一項，不另舉行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整體表現：60%(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 專業能力：20%(證照) (3) 競賽成果：10% (4) 語文能力證明：10%		
備註	1. 本校推動實務教學、輔導考證、校外實習及就業一條龍，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 2. 優先選填本校，錄取且就讀者，提供優渥入學獎學金。 3. 本校新生统一安排住宿，便於輔導適應大學生活；如家長同意不住宿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方便住宿者，可提出免住宿申請。 4. 本校設有證照畢業門檻，同學於修業期間應取得政府機關認證之本系專業相關證照丙級以上1張，方可畢業。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10008	--	--	2	證書
招生名額	26	--	--	3	競賽成果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幹部及社團經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其他特殊表現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 3. 參與競賽成果。 4. 參與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1. 在學成績20%。 2. 證書20%。 3. 競賽成果20%。 4. 幹部及社團經驗20%。 5. 其他特殊表現20%。		
備註	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學成績
志願代碼	214004	--	--	2	競賽成果
招生名額	4	--	--	3	幹部及社團經驗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其他特殊表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 3. 參與競賽成果。 4. 參與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證明。 5.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文件。			1. 在學成績25% 2. 競賽成果25% 3. 幹部及社團經驗25% 4. 其他特殊表現25%		
備註	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環球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4005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4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 2. 自傳。 3. 課外活動、社團參與證明或學生幹部證明。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30%。 2. 自傳20%。 3. 課外活動、社團參與證明或學生幹部證明20%。 4.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30%。		
備註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學術作品、專題報告。 與報考類別相關之實務專題成果或實習報告。 其他能證明相關能力之成績、文件或證照。 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老人照顧管理系(林口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面試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0009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約600字) 3. 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題製作成果、政府認定之各項證照、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1.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40%、自傳20%、其他佐審資料40%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組織能力40%、發展潛能40%、整體表現2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老人照顧管理系日間部學生提供工讀及有薪實習機會，畢業後成績優異者優先安排於長庚醫院就業；與長庚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每年提供在校生若干「免學費及免雜費」名額。 日間部學生一律住校。 審查所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林口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面試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0010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29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專題作品 3. 其他佐審資料為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校內外競賽參加或獲獎證明、專業檢定證明、社團參與、校外社會服務、研習會參與證明、其他正式相關單位或政府機構檢定證明			1.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學業總平均30%、個人專題作品20%、其他佐審資料50%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組織能力40%、發展潛能40%、整體表現20%		
備註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2. 護理系與長庚、振興、新光、亞東、雙和醫院等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每年提供在招生數百名「免學費及免雜費」名額。 3. 日間部學生一律住校。 4. 審查所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5.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嘉義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面試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001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20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專題作品 3. 其他佐審資料為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校內外競賽參加或獲獎證明、專業檢定證明、社團參與、校外社會服務、研習會參與證明、其他正式相關單位或政府機構檢定證明			1.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學業總平均30%、個人專題作品20%、其他佐審資料50%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組織能力40%、發展潛能40%、整體表現20%		
備註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2. 護理系與長庚、振興、新光、亞東、雙和醫院等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每年提供在招生數百名「免學費及免雜費」名額。 3. 日間部學生一律住校。 4. 審查所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5.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7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12	面試	30%	2	面試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不限) 3. 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題製作成果、政府認定之各項證 照、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 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1.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20%、其 他佐審資料50%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組織能力40%、發展潛能與人格特 性40%、整體表現20%		
備註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2. 日間部學生一律住校。 3. 審查所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4.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 5. 招生諮詢專線(05)3628800轉2361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1幼保類	書面資料審查	7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1002	面試	30%	2	面試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約800字) 3. 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題製作成果、政府認定之各項證 照、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 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1.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30%、其 他佐審資料40%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組織能力40%、發展潛能40%、整體 表現20%		
備註	1. 非幼保相關科畢業者,應按本系規定補強相關科目。 2. 日間部學生一律住校。 3. 審查所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4.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 5. 招生諮詢專線(03)2118999轉5533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面試	6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5005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9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不限) 3. 其他佐審資料: (1)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 (2)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3)社會志工服務與研習會參與證明 (4)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 (5)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合格證明 (6)語言能力檢定證照			1.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10%、其他佐審資料60% 2. 面試評分標準:整體表現50%、實作評量50%		
備註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美容、美容保健及化妝品等相關科畢業。 2. 日間部學生一律住校。 3. 審查所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4.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 5. 招生諮詢專線(03)2118999轉5533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7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5006	面試	30%	2	面試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約800字) 3. 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題製作成果、政府認定之各項證照、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1.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30%、其他佐審資料40%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組織能力40%、發展潛能40%、整體表現20%		
備註	1. 非幼保相關科畢業者,應按本系規定補強相關科目。 2. 日間部學生一律住校。 3. 審查所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留備份。 4. 面試日期:104年5月15日 5. 招生諮詢專線(03)2118999轉5533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華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1電機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1005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1	--	--	3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專題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4. 專題作品及證照。 5. 社團及幹部表現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 歷年成績單 10%。 2. 自傳 20%。 3.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0%。 4. 專題作品及證照 30%。 5. 社團及幹部表現證明20%。		
備註	僅作書面審查，不另外舉行面試。 歡迎對機械、機電及自動化有興趣的同學前來甄審。 相關繳交資料不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華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3機械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3004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1	--	--	3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專題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4. 專題作品及證照。 5. 社團及幹部表現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 歷年成績單 10%。 2. 自傳 20%。 3.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20%。 4. 專題作品及證照 30%。 5. 社團及幹部表現證明20%。		
備註	僅作書面審查，不另外舉行面試。 歡迎對機械、機電及自動化有興趣的同學前來甄審。 相關繳交資料不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技藝能研習表現
志願代碼	208006	--	--	2	專題作品或專業報告
招生名額	3	--	--	3	社團及服務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專題作品或專業報告。 3. 證照、技藝能研習或競賽證明文件。 4. 社團及服務表現證明文件。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 歷年成績表現 10%。 2. 專題作品或專業報告 20%。 3. 證照、技藝能研習或競賽表現 50%。 4. 社團及服務表現 20%。		
備註	僅作書面審查，不另外舉行面試。 相關繳交資料不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華科技大學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3語文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13002	--	--	2	自傳
招生名額	3	--	--	3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專題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專題作品 4. 技術證照 5.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 1. 歷年成績單 10% 2. 自傳 20% 3. 專題作品 20% 4. 技術證照 30% 5. 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20%		
備註	僅作書面審查，不另外舉行面試。 本系特別歡迎具社團或班級幹部經驗或曾參加任何競賽亦或取得實務專題學分之同學前來甄審。 相關繳交資料不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證照、技藝能研習表現
志願代碼	299009	--	--	2	專題作品或專業報告
招生名額	1	--	--	3	社團及服務表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專題作品或專業報告。 3. 證照、技藝能研習或競賽證明文件。 4. 社團及服務表現證明文件。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總分100分) 1. 歷年成績表現 10%。 2. 專題作品或專業報告 20%。 3. 證照、技藝能研習或競賽表現 50%。 4. 社團及服務表現 20%。		
備註	僅作書面審查，不另外舉行面試。 相關繳交資料不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1電機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1006	--	--	2	歷年成績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附總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 2.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如自傳、學習計畫書、專題成果報告、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參與各類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其他佐審資料等。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歷年成績單 40% 2.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60%		
備註	1. 其他佐審及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由學生自由提供。 2. 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3. 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每月同學須提供20小時工讀服務(每學期4個月)。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書面審查資料
志願代碼	208007	--	--	2	在校歷年成績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3. 競賽成果或專題製作。 4. 技術士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或文件。			1. 自傳讀書計畫等書面資料成績 70%。 2. 在校歷年成績 30%。		
備註	1. 本系(所)歷年來均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之優良系(所)。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尺寸為準,繳交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以郵政匯票抬頭開立【華夏科技大學】,連同書面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4. 本系聯絡電話:02-89415100轉4102,網址:http://www.mis.hwh.edu.tw/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華夏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書面審查資料
志願代碼	299010	--	--	2	在校歷年成績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3. 競賽成果或專題製作。 4. 技術士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或文件。			1. 自傳讀書計畫等書面資料成績 70%。 2. 在校歷年成績 30%。		
備註	1. 本系通過IEET國際工程教育認證、教育部【評鑑一等】之優良工程學系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尺寸為準,繳交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以郵政匯票抬頭開立【華夏科技大學】,連同書審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4. 本系聯絡電話:02-89415100轉3302網址:http://www.elec.hwh.edu.tw/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書面審查資料
志願代碼	299011	--	--	2	在校歷年成績
招生名額	1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3. 競賽成果或專題製作。 4. 技術士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或文件。			1. 自傳讀書計畫等書面資料成績 70%。 2. 在校歷年成績 30%。		
備註	1. 本系(所)歷年來均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之優良系(所)。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尺寸為準,繳交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以郵政匯票抬頭開立【華夏科技大學】,連同書面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4. 本系聯絡電話:02-89415100轉4102,網址:http://www.mis.hwh.edu.tw/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漢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99012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1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結果、技能檢定證照等.....)。			1. 在校成績佔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結果、技能檢定證照等.....)佔20%。		
備註	相關繳交之備查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護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10013	--	--	2	其他書面資料
招生名額	1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2. 選繳資料(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1) 技能檢定證照:限英文檢定、電腦檢定或醫護類檢定。 (2) 5年內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3) 已發表之實務專題文件證明。 (4) 5年內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1. 歷年成績單40% 2. 選繳資料60%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在校成績
志願代碼	208008	--	--	2	其他有利個人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在校成績單(必繳)。 2、其他有利個人相關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各類獲獎證件、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以上資料請於指定項目報名時繳交。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 在校成績單(必繳)(60%)。 2. 其他有利個人相關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各類獲獎證件、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40%)。		
備註	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和春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9設計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個人表現資料
志願代碼	209006	--	--	2	在校成績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 2. 履歷自傳。 3.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作品集、專題製作、校外實習等個人表現資料。			1. 在校成績及履歷自傳 (30%) 2.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作品集、專題製作、校外實習等個人表現資料 (70%)		
備 註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個人表現資料
志願代碼	299013	--	--	2	在校成績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 2. 履歷自傳。 3. 證照、相關競賽成果、作品集、專題製作、校外實習等個人表現資料。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 1. 在校成績單(必繳)(60%)。 2. 其他有利個人相關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各類獲獎證件、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40%)。		
備 註	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21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專科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選繳： 1. 各類專題報告。 2. 技術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3.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4.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專科歷年成績25%。 2.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社團及活動參與(志工服務)、專長培養、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10%。 3. 各類專題報告(如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10%。 4. 專業及語文相關證照或證明25%。 5.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20%。 6.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10%。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致理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7管理類(二)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07022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專科歷年成績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選繳： 1. 各類專題報告。 2. 技術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 3.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 4.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專科歷年成績25%。 2.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社團及活動參與(志工服務)、專長培養、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10%。 3. 各類專題報告(如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10%。 4. 技術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20%。 5. 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20%。 6. 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15%。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14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9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百分比)30分 2. 自傳及讀書計畫30分 3. 其他佐審資料40分			其他佐審資料包括： 1. 專業競賽成果、社團證明、幹部證明。 2. 各類專業訓練證書。 3. 以上資料請以專科就學時為主。		
備註	1.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 2. 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3.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4. 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補救課程。 5. 亞東擁有多元的關係企業事業體，提供國內外實習與就業機會，成為培育拔尖人才的搖籃。 6. 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2或3號出口，步行3分鐘即可達本校。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霖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2語文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計畫
志願代碼	212003	--	--	2	歷年在校成績
招生名額	2	--	--	3	其他加分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學習計畫(中、英皆可)。 歷年在校成績單(五專或二專)。 其它可供加分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學習計畫40%。 2. 歷年在校成績20%。 3. 其它佐審資料40%。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包括：自傳、幹部證明、英語競賽成果、在學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等。		
備註	1. 本系複試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 2. 所繳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保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德霖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計畫
志願代碼	299014	--	--	2	歷年在校成績
招生名額	3	--	--	3	其他加分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學習計畫(中、英皆可)。 歷年在校成績單(五專或二專)。 其它可供加分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1. 學習計畫40%。 2. 歷年在校成績10%。 3. 其它佐審資料50%。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包括：自傳、幹部證明、英語競賽成果、在學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等。		
備註	1. 本系複試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 2. 所繳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保存備份。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08管理類(四)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技術士證照
志願代碼	208009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1	--	--	3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技術士證照。 3. 自傳。 選繳：其他審查證明資料，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3. 其他成就證明。			1. 本校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 2.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包括：學術或專題製作報告、競賽成績、資格檢定、結訓證明、職業證照、社團幹部證明等資料。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技術士證照 50% 歷年成績單 30%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20%		
備註	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就讀，其入學總成績排名各系核定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之前三分之一名內，每名獎學金5,000元。獎勵聖母、耕莘專校宜蘭校區應屆畢業生前20名，以技優甄審就讀本校日間部二技一年級，每名獎學金5,000元。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同分參酌方式：1. 技術士證照。2. 歷年成績單。3.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1幼保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技術士證照
志願代碼	211003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1	--	--	3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技術士證照。 3. 自傳。 選繳：其他審查證明資料，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3. 其他成就證明。			1. 本校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 2.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包括：學術或專題製作報告、競賽成績、資格檢定、結訓證明、職業證照、社團幹部證明等資料。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技術士證照 50% 歷年成績單 30%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20%		
備註	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就讀，其入學總成績排名各系核定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之前三分之一名內，每名獎學金5,000元。獎勵聖母、耕莘專校宜蘭校區應屆畢業生前20名，以技優甄審就讀本校日間部二技一年級，每名獎學金5,000元。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同分參酌方式：1. 技術士證照。2. 歷年成績單。3.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技術士證照
志願代碼	214006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1	--	--	3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技術士證照。 3. 自傳。 選繳：其他審查證明資料，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3. 其他成就證明。			1. 本校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 2.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包括：學術或專題製作報告、競賽成績、資格檢定、結訓證明、職業證照、社團幹部證明等資料。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技術士證照 50% 歷年成績單 30%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20%		
備註	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就讀，其入學總成績排名各系核定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之前三分之一名內，每名獎學金5,000元。獎勵聖母、耕莘專校宜蘭校區應屆畢業生前20名，以技優甄審就讀本校日間部二技一年級，每名獎學金5,000元。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同分參酌方式：1. 技術士證照。2. 歷年成績單。3.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蘭陽技術學院 時尚美容設計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技術士證照
志願代碼	215007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1	--	--	3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技術士證照。 3. 自傳。 選繳：其他審查證明資料，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3. 其他成就證明。			1. 本校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 2.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包括：學術或專題製作報告、競賽成績、資格檢定、結訓證明、職業證照、社團幹部證明等資料。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技術士證照 50% 歷年成績單 30%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20%		
備註	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就讀，其入學總成績排名各系核定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之前三分之一名內，每名獎學金5,000元。獎勵聖母、耕莘專校宜蘭校區應屆畢業生前20名，以技優甄審就讀本校日間部二技一年級，每名獎學金5,000元。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同分參酌方式：1. 技術士證照。2. 歷年成績單。3.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蘭陽技術學院 時尚美容設計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技術士證照
志願代碼	299015	--	--	2	歷年成績單
招生名額	2	--	--	3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2. 技術士證照。 3. 自傳。 選繳：其他審查證明資料，資料包括： 1.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3. 其他成就證明。			1. 本校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 2. 其他審查證明資料包括：學術或專題製作報告、競賽成績、資格檢定、結訓證明、職業證照、社團幹部證明等資料。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 技術士證照 50% 歷年成績單 30%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20%		
備註	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本校就讀，其入學總成績排名各系核定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之前三分之一名內，每名獎學金5,000元。獎勵聖母、耕莘專校宜蘭校區應屆畢業生前20名，以技優甄審就讀本校日間部二技一年級，每名獎學金5,000元。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同分參酌方式：1. 技術士證照。2. 歷年成績單。3. 自傳及其他審查證明資料。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黎明技術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20%	1	面試
志願代碼	215008	面試	80%	2	書面資料審查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必繳資料：1. 歷年成績單2. 讀書計畫3. 自傳 選繳資料：1. 技術士證照2. 成果作品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10%)、技術證照(20%)、讀書計畫(20%)、自傳(10%)、成果作品(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面試評分標準：儀容(20%)、表達能力(40%)、答題內容(40%)		
備註	一、以上資料將列為評分參考，請盡量提供。二、本系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三、本校辦理面試日期：104年5月16日(六)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0護理類(一)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0015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佐審資料： (1) 社團或幹部證明 (2) 志工服務時數 (3) 參與競賽表現 (4) 專題書面報告 (5) 技能檢定證照(限英文、電腦或醫護類) (6) 研習會參與證明 (7) 自傳(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			1.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10%。 2. 佐審資料90%： (1) 社團或幹部證明 (2) 志工服務時數 (3) 參與競賽表現 (4) 專題書面報告 (5) 技能檢定證照(限英文、電腦或醫護類) (6) 研習會參與證明 (7) 自傳(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		
備註	1. 書面審查資料統一以A4格式為原則，裝訂成冊。 2. 各項證明及資料，報名繳交後一概不退還。 3. 佐審資料有助於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4. 限五專護理科畢業者始得推薦。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美容流行設計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5化妝品類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5009	--	--	2	優待加分比例
招生名額	5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自傳(請描述個人基本資料、學習過程及對將來的規劃)。 2. 作品集(提出具體證明自己的學習能力以及學習成果,其中包括專業作品集、專題報告...等)。 3. 校內外活動成果(各項專業競賽;課外活動、班級幹部及社團活動...等)。			1. 自傳佔20%。 2. 作品集佔50%。 3. 校內外活動成果佔30%。(各項專業競賽佔20%;課外活動、班級幹部及社團活動...等佔10%)。		
備註	1. 書面審查資料統一以A4格式為原則,裝訂成冊。 2. 各項證明及資料,報名繳交後一概不退還。 3. 佐審資料有助於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4. 限五專護理科畢業者始得推薦。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臺灣觀光學院 餐飲管理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4007	在校成績	50%	2	在校成績
招生名額	3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 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必繳)。 3.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選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書面資料審查50% 2. 在校成績50%		
備註	以此管道入學之新生,將提供入學第一學期免收學雜費,作為獎學金。入學第二學期起成績在班級排名前10%可續獲免收學雜費優惠。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臺灣觀光學院 觀光旅遊系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14餐旅類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書面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214008	在校成績	50%	2	在校成績
招生名額	2	--	--	3	--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1,0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 技術士證照或相關證照(必繳)。 3.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選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書面資料審查50% 2. 在校成績50%		
備註	以此管道入學之新生，將提供入學第一學期免收學雜費，作為獎學金。入學第二學期起成績在班排名前10%可續獲免收學雜費優惠。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休閒觀光系(士林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99016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3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其他佐審資料。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書面資料評分如下： 1. 歷年成績單30%。 2. 其他佐審資料30%。 3. 學習計畫書20%。 4. 自傳20%。		
備註	1.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證照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相關文件。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3.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輪機工程系(士林校區)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99017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5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其他佐審資料。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書面資料評分如下： 1. 歷年成績單30%。 2. 其他佐審資料30%。 3. 學習計畫書20%。 4. 自傳20%。		
備註	1.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證照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相關文件。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3.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校系(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本部)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招生類別	99不限類別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99018	--	--	2	其他佐審資料
招生名額	5	--	--	3	學習計畫書
性別要求	不要求	--	--	4	自傳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800元	--	--	5	--
繳交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歷年成績單。 2. 其他佐審資料。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書面資料評分如下： 1. 歷年成績單30%。 2. 其他佐審資料30%。 3. 學習計畫書20%。 4. 自傳20%。		
備註	1.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證照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相關文件。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 3.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附錄十三 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電機類	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01001	4
電機類	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1002	2
電機類	01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1003	2
電機類	01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01004	3
電機類	01	大華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	201005	1
電機類	01	南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01006	2
電子類	0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001	3
電子類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202002	6
電子類	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微電子工程系	202003	5
電子類	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004	2
電子類	02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02005	3
電子類	02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02006	6
機械類	0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203001	2
機械類	03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03002	5
機械類	03	南開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203003	3
機械類	03	大華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	203004	1
化工類	0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04001	1
化工類	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4002	2
食品技術類	0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05001	4
食品技術類	0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系	205002	2
管理類（一）	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6001	2
管理類（一）	0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6002	2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207001	8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207002	8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7003	8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07004	4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07005	6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207006	6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07007	5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207008	3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207009	3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207010	3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207011	4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207012	3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商品創意經營系(桃園校區)	207013	3
管理類(二)	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商業設計管理系(桃園校區)	207014	3
管理類(二)	07	南臺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7015	3
管理類(二)	07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7016	9
管理類(二)	07	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07017	2
管理類(二)	07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207018	11
管理類(二)	07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7019	3
管理類(二)	0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207020	5
管理類(二)	07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207021	5
管理類(二)	07	致理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7022	5
管理類(四)	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1	4
管理類(四)	0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208002	4
管理類(四)	08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3	9
管理類(四)	08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8004	2
管理類(四)	08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5	3
管理類(四)	08	大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6	3
管理類(四)	08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8007	3
管理類(四)	08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208008	2
管理類(四)	08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	208009	1
設計類(二)	0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09001	4
設計類(二)	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209002	5
設計類(二)	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系	209003	5
設計類(二)	0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原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209004	3
設計類(二)	09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09005	5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設計類(二)	09	和春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209006	3
護理類(一)	10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1	10
護理類(一)	10	輔英科技大學	助產系	210002	10
護理類(一)	10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210003	10
護理類(一)	10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4	17
護理類(一)	10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5	10
護理類(一)	1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原元培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6	5
護理類(一)	1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7	20
護理類(一)	10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0008	26
護理類(一)	1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老人照顧管理系(林口校區)	210009	5
護理類(一)	1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林口校區)	210010	29
護理類(一)	1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護理系(嘉義校區)	210011	20
護理類(一)	1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210012	5
護理類(一)	1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護理系	210013	13
護理類(一)	10	亞東技術學院	護理系	210014	9
護理類(一)	1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系	210015	5
幼保類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211001	10
幼保類	1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211002	2
幼保類	11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	211003	1
語文類(一)	1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12001	4
語文類(一)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12002	4
語文類(一)	12	德霖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212003	2
語文類(二)	1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13001	3
語文類(二)	13	大華科技大學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213002	3
餐旅類	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214001	2
餐旅類	14	遠東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14002	4
餐旅類	1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14003	5
餐旅類	14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14004	4
餐旅類	14	環球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214005	4
餐旅類	14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系	214006	1
餐旅類	14	臺灣觀光學院	餐飲管理系	214007	3
餐旅類	14	臺灣觀光學院	觀光旅遊系	214008	2

類別	類別代碼	學校名稱	系(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化妝品類	1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15001	22
化妝品類	1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215002	18
化妝品類	1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系	215003	2
化妝品類	15	育達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整體造型組	215004	5
化妝品類	15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215005	9
化妝品類	15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215006	3
化妝品類	15	蘭陽技術學院	時尚美容設計系	215007	1
化妝品類	15	黎明技術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215008	5
化妝品類	1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美容流行設計系	215009	5
醫事類(一)	16	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16001	10
醫事類(一)	16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16002	5
醫事類(一)	1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16003	5
不限類別	9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299001	2
不限類別	9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299002	3
不限類別	99	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299003	10
不限類別	99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299004	10
不限類別	99	輔英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299005	5
不限類別	99	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99006	5
不限類別	99	南開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99007	3
不限類別	99	中華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299008	4
不限類別	99	大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99009	1
不限類別	99	華夏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99010	3
不限類別	99	華夏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99011	1
不限類別	99	大漢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系	299012	1
不限類別	99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	299013	2
不限類別	99	德霖技術學院	應用英語系	299014	3
不限類別	99	蘭陽技術學院	時尚美容設計系	299015	2
不限類別	99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海洋休閒觀光系(士林校區)	299016	3
不限類別	99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輪機工程系(士林校區)	299017	5
不限類別	99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淡水校本部)	299018	5

附錄十四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二技甄審校院

二技甄審校院：_____

二技甄審校院傳真號碼：_____【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複查項目		指定項目 甄審分數	
說明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說明：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4年5月25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附錄十五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錄取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名次)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組)、學程： _____			
複查原因(請詳述)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結果及複查原因。

2.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04年5月28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六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保送／甄審，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			
校系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 說明：
-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
 -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104年6月10日（星期三）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

附錄十七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分發錄取 學校		聯絡電話	(H)
錄取系 (組)、學程		手機	

本人經由104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貴校_____

【請填分發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注意事項：1.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入學錄取資格者，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4年6月16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04學年度其後辦理之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2.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十八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於104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2、210

傳真：（02）2773-1655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章：_____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錄二十 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臺中市		澎湖縣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屏東縣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850	國立屏東大學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4	中華科技大學	404	修平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10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05	僑光科技大學	852	永達技術學院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853	美和科技大學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08	靜宜大學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彰化縣		花蓮縣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50	中州科技大學	900	大漢技術學院
11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451	建國科技大學	901	慈濟技術學院
新北市、基隆市		452	明道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
150	亞東技術學院	南投縣		臺東縣	
151	明志科技大學	500	南開科技大學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52	東南科技大學	雲林縣		金門縣	
153	致理技術學院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30	國立金門大學
154	景文科技大學	551	環球科技大學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請	
156	德霖技術學院	600	吳鳳科技大學	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	
157	醒吾科技大學	601	大同技術學院	位查詢)	
158	崇右技術學院	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1	持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
159	華夏科技大學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52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
16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臺南市		四年以上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書後相關	
161	黎明技術學院	650	南臺科技大學	工作二年以上者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3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者
宜蘭縣		652	嘉南藥理大學	954	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80學分以上者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55	二專修畢日間部二上或夜間部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4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三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5	南榮科技大學	956	二專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
桃園縣		656	遠東科技大學	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250	龍華科技大學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57	五專修畢四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25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58	五專修畢五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252	健行科技大學	高雄市		959	五專五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253	萬能科技大學	7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60	三專修畢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
254	長庚科技大學	7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961	三專修畢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
新竹縣(市)		704	文藻外語大學	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300	大華科技大學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2	三專日間部三下或夜間部四下肄
30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750	正修科技大學	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302	明新科技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963	專科肄業，惟二專修滿80學分
苗栗縣		752	高苑科技大學	或五專修滿220學分者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3	輔英科技大學	964	大學肄業，修畢二下課程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4	東方設計學院	其他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3	國立空中大學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4	真理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65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659	國立成功大學
				999	其他

附錄二十一 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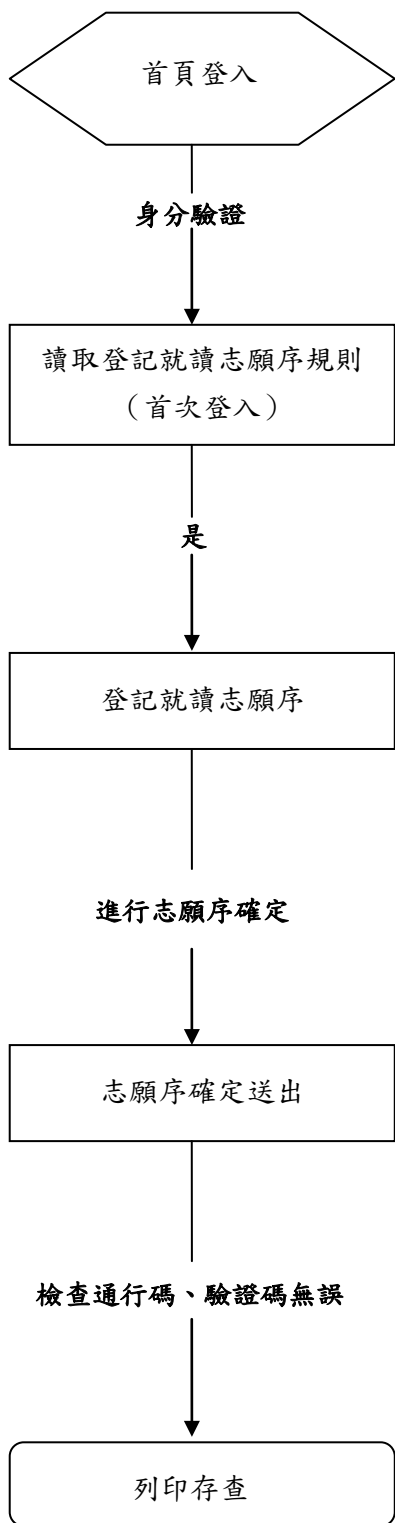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100	藝術學類 室內設計	236	銀行管理	417	建築設計	518	農田水利
101	美術工藝	237	金融與風險管理	418	建築繪圖	519	農產品加工
102	音樂	238	金融保險	419	飛機工程	520	農場管理
103	視覺傳達設計	239	商務科技管理	420	核能工程	521	農業化學
104	舞蹈	240	國際商務	421	氣象電子	522	農業經濟
105	京劇			422	海河工程	523	農業經營
106	歌仔戲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423	海洋環境工程	524	農藝
107	傳統音樂	300	商用數學	424	紡織工程	525	漁業(漁撈)
108	綜藝舞蹈	301	商業資訊	425	紡織工業	526	獸醫
109	劇場藝術	302	商業數學	426	航空工程	527	食品技術
110	數位設計	303	資訊工程	427	航空機械		
111	時尚設計	304	資訊管理	428	動力機械工程		
		305	電子計算機	429	造紙工程		家政學類
		306	電子計算機工程	430	造船工程	55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
		307	電子資料處理	431	陶業工程	551	幼兒保育
		308	電腦應用工程	432	景觀設計與管理	552	服裝設計
150	人文學類 日本語文			433	塑膠加工	553	流行事業經營
151	西班牙語文			434	資源工程	554	美容
152	法國語文			435	農業土木工程	555	美容造型設計
153	英國語文		醫藥衛生學類	436	農業機械工程	556	食品營養
154	商用外文	350	工業安全衛生	437	雷達工程	557	家政
155	商用英文	351	公共衛生	438	電子工程	558	家庭工藝
156	德國語文	352	公衛防治	439	電子材料		
157	應用外語	353	放射技術	440	電子測量		運輸通信學類
158	應用英語	354	物理治療	441	電工技術	600	交通管理
159	其他語文	355	保健藥學	442	電機工程	601	航海(航海專修)
160	應用日語	356	食品衛生	443	製衣工程	602	航運管理
		357	病理檢驗	444	製造工程	603	船務
		358	復健(技術)	445	儀錶工程	604	船舶電訊
		359	衛生勤務	446	模具工程	605	通信電子
200	商業及管理學類 (公共)行政	360	應用(醫藥)化學	447	輪機工程	606	電子通訊
201	人事管理	361	應用放射線	448	機具衝模	607	電訊工程
202	工商管理	362	醫事工程	449	機械工程	608	電腦與通訊(工程)
203	工業管理	363	醫事技術	450	機械材料工程	609	輪機專修
204	不動產經營管理	364	醫事檢驗	451	機械設計工程	610	駕駛(船舶駕駛)
205	休閒事業管理	365	醫科管理	452	機械製造(工程)	611	航空管理
206	企業業資管理	366	醫務管理	453	機械鑿植		
207	企業業管	367	醫器製造	454	營建技術		
208	事務管理	368	醫學工程	455	營建管理		
209	物流管理	369	藥學	456	環境工程		觀光服務學類
210	物資管理	370	護理	457	環境工程衛生	650	旅運管理
211	保險	371	牙體技術	458	環境與安全(技術)	651	旅館管理
212	建築貿易	372	視光	459	礦冶工程	652	海洋休閒觀光
213	流通管理	373	檢驗	460	礦業及石油工程	653	航空服務
214	秘書事務	374	職業安全衛生	461	纖維工程	654	餐旅管理
215	財政稅務	375	影像醫學			655	餐飲管理
216	財務金融					656	餐飲廚藝
217	財務會計					657	觀光事業
218	財務管理		工業技藝學類	500	農林漁牧學類	658	觀光宣導
219	財稅行政	400	土木工程	501	木材工業	659	國際觀光企業
220	財稅金融	401	工業工程	502	水土保持	660	觀光資產管理
221	商品設計	402	工業工程與管理	503	水產食品工業		
222	商業文書	403	工業設計	504	水產製造		
223	商業推廣	404	工業電子	505	水產養殖		
224	商業設計	405	工業製圖	506	林產工業		
225	商業會計	406	公共工程	507	食品工業	700	大眾傳播學類
226	商業管理	407	化學工程	508	食品加工	701	大眾傳播藝術
227	商業廣告	408	水利工程	509	食品科學	702	公共關係
228	國際貿易	409	光電工程	510	食品製造	703	報業行政
229	國際貿易管理	410	自動化工程	511	食品製造	704	新聞專修
230	產業經營管理	411	兵器工程	512	畜牧	705	圖書資料
231	稅務會計	412	冷凍空調	513	畜產	706	廣播電視
232	貿易管理	413	材料及資源工程	514	森林	707	編輯採訪
233	會計	414	材料與纖維科技	515	森林資源管理		視訊傳播
234	會計統計	415	車輛工程	516	植物保護		
235	銀行保險	416	建築工程	517	園藝		其他
						999	其他

附錄二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04年6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八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聯合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聯合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陳聯合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十三 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1.請用 IE8.0 版本以上瀏覽器進行操作。
- 2.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考生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 3.已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的考生，登入後僅能查看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首次進入，請詳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則及注意事項。

- 1.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 2.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3.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